

第一章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红军
注册资本	51631.9 万元整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1897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 % 2023 年：营业收入： 1919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 % 2024 年：营业收入： 1692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 % 平均值：营业收入： 1836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2022 年： 14350 万元 2023 年： 12964 万元 2024 年： 11165 万元 平均值： 12826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2022 年： 57755 万元 2023 年： 61110 万元 2024 年： 66286 万元 平均值： 61717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净利润	2022 年： 24733 万元 2023 年： 20453 万元 2024 年： 17734 万元 平均值： 20973 万元		

	<p>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水池泵房，合同金额：107.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海安市】项目名称：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2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海安市】项目名称：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1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合同金额：4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凌丰家品智能制造华东总部基地建设项目-4#、5#、6#、8#车间，合同金额：12548.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苏州市】项目名称：尼盛中心项目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合同金额：299.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 年 x 月 x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时光峯汇项目消防零星工程，合同金额：19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通州湾成世海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金额：118.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陆卫东</p> <p>学历：专科</p> <p>职称：工程师</p> <p>工作年限：34</p> <p>执业资质证书：二级建造师证</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南通市】项目名称：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水池泵房，合同金额：107.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海门中学综合大楼，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月</p> <p>2、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p> <p>3、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明珠城丹桂苑15#地块商业体项目，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p> <p>4、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颁发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p> <p>5、奖项名称：扬子杯，获奖项目：国家安科园园区服务中心，颁发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2年3月</p> <p>6、奖项名称：扬子杯，获奖项目：苏州民族管弦乐团音乐厅工程，颁发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2年3月</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9人</p> <p>其中，硕士：0人，本科：2人，本科以下：7人</p> <p>高级工程师：2人，中级工程师：3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179 1411 20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 (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技术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陆卫东</td> <td>34</td> <td>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td> <td>工程师/建设工 程</td> <td>二级建造师证</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姜晓东</td> <td>38</td> <td>专科/建筑设备 工程</td> <td>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td> <td>职称证</td> <td></td> </tr> <tr> <td>3</td> <td>生产经理</td> <td>张称华</td> <td>33</td> <td>专科/建筑工程 技术</td> <td>工程师/建设工 程</td> <td>施工员 证</td> <td></td> </tr> <tr> <td>4</td> <td>商务经理</td> <td>江淑文</td> <td>24</td> <td>本科/工程管理</td> <td>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td> <td>二级造 价师证</td> <td></td> </tr> <tr> <td>5</td> <td>安全经</td> <td>周华杰</td> <td>29</td> <td>专科/计算机科</td> <td>/</td> <td>安全C证</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陆卫东	34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程师/建设工 程	二级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姜晓东	38	专科/建筑设备 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	职称证		3	生产经理	张称华	33	专科/建筑工程 技术	工程师/建设工 程	施工员 证		4	商务经理	江淑文	24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	二级造 价师证		5	安全经	周华杰	29	专科/计算机科	/	安全C证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陆卫东	34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程师/建设工 程	二级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姜晓东	38	专科/建筑设备 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	职称证																																											
3	生产经理	张称华	33	专科/建筑工程 技术	工程师/建设工 程	施工员 证																																											
4	商务经理	江淑文	24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 程	二级造 价师证																																											
5	安全经	周华杰	29	专科/计算机科	/	安全C证																																											

		理			学与技术			
6	安全员	瞿飞燕	15	专科/工程监理	工程师/建 设工程	安全C证		
7	质量经 理	姜晓东	35	/	/	质量员 证		
8	材料员	丁小丽	16	专科/商务英语	/	材料员 证		
9	资料员	黄苏苏	19	本科/土木工程	/	资料员 证		

第二章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建筑面 积 (万 m ²)	建筑高 度 (m)	合同金 额 (万 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JSBW-JJ-TZJZ-202 31118-0017 消防 水池泵房	南通市	/	/	107.34 万元	2023年12 月30日	/
2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 期2号地块消防安 装工程	海安市	11.3 万 m ²	/	55万元	2023年12 月10日	/
3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 期1号地块消防安 装工程	海安市	10万m ²	/	48万元	2021年7月 20日	/
4	凌丰家品智能制造 华东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4#、5#、6#、 8#车间	南通市	7.4万m ²	15m	12548. 77万元	2022年12 月31日	/
5	尼盛中心项目商业 消防及暖通机电改 造工程	苏州市	/	/	299.85 万元	2025年7月 15日	/
6	时光峯汇项目消防 零星工程	南通市	/	/	196.2 万元	2022年1月 30日	/
7	通州湾成世海洋装 备制造基地项目	南通市	/	/	118.94 万元	2022年9月 10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水池泵房

蓝水消防水池泵房施工合同

消防水池泵房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BW-JJ-TZJZ-20231118-0017

委托方(甲方):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消防水池泵房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池西侧。

2、施工内容: 根据《江苏蓝水厂区场地建筑总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位置,区域在1000吨场地南侧,确定的坐标位置进行施工,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如下:消防水池长度: 35.3m、宽度: 14.3m、深度: 负4.3m、负4.9m, 钢筋砼水池,水池净深2.75m, 池顶负0.8m按85高程平面标高为+4.7m, 由施工方拿出当前施工方案后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实施, 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实施的土方开挖、运出、回土夯填、基础排明水、降水, 基坑支护, 不影响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场地清洁、含钢结构、钢化玻璃顶二次设计在内, 池注水试验、池壁外防腐、池壁中消防管预留洞的留置等(消防设备管孔留置套管甲方提供制作安装、乙方配合), 为该工程施工过程控制、完工、竣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支出的费用: 直接费(人、材、机、船)、间接费、安全专项费、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从工程开始到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不会因为任何原因为本工程增加维护、维修、等额外费用。

3、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最终按合同结算。

4、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暂定)

5、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6、工程总天数: 40天(大雨天顺延)总工期40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本合同总价: 1170000元(固定价),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价含9%税。价税分离: 合同价: 1073394.50元, 税价: 96605.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当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时, 按照调整的税率对

未结算部分进行结算；

第三条：质量、安全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验收标准》规定（合格）。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乙方严格按照图纸中所确认的规格、数量和配置认真进行施工，保证产品品质。乙方员工的安全保险由乙方缴纳，保额应不低于 150 万元。
- 5、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及灾害造成损坏，则不属于保修范围。若甲方要求维修，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费用。
- 6、乙方在施工中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责任均有乙方承担，按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及防护控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进场开工预付 2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尾款 3%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结清（无息）。
-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实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

蓝水消防水池泵房施工合同

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蓝水筹建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通达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秦灶支行

账号：3205 0164 31360966 6666

邮政编码：

1.2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2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2号地块（1#研发楼、2#~26#生产车间）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恒科众创（南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相互协调配合工作，顺利完成甲方委托给乙方分包施工的消防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总建筑面积约113537.12m²

工程名称：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2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公司：海安中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等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2号地块（1#研发楼、2#~26#生产车间）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消防安装相关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消防管道安装，室内消防栓，消防系统，室外喷淋给水系统等所有的设备及管线安装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甲供设备除外）、系统调试及开通、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及相应的技术培训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

1、根据甲方的发包要求，其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消防检测费、包总包配合验收等，包消防验收交付、包总包资料合并、包培训、包售后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2、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和设计变更原因而产生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的改变，须经甲方批准，价格调整按双方协商的结算下浮率由审计确认调整。

3、（三）其他

1、承包人对所有上述工程内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

第1页共14页

时间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权根据第四条乙方责任第6条进行处罚：

2、承包人对消防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和深化负有配合义务，如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工程部、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如不按施工图及变更单施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 1、甲方任命 徐利强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甲方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涉及经济变更的签证须取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确认；
- 2、乙方任命 陈云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协调沟通，并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双方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对方确认，严格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变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审核经监理公司、咨询公司核实的乙方工程进度月报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委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对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各类交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包括材料质量)、机械设备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负责设计图纸的交底、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支付和其它必要的签证工作；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结算，协调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拨付情况。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设计(变更)图纸、规范标准、确保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标化等条要求进行施工；
2. 按工程建设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工程相关开工、竣工报告书应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3. 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消防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施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验收和交付；

创建2023-12-22 16:30:58



4.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及时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全部撤清，超过约定日期退场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接受经济处罚；

5. 在合同履约保修期间，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复，对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6. 实施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按双方约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配置到位，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否则可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处罚10万元或终止合同；

7.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按清单报价约定内容配置，并确保在甲方工地上正常安全使用，否则可视作违约处理；

8.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标准化管理，保持现场及周围环境道路清洁畅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遵守属地政府的城市管理及甲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并承担由此引起违章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工期

因2#地块均为定制厂房，双方约定采用一次签约，分栋分段施工的方式开工，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否则造成的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分栋分段开工的定制厂房，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分栋分段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单栋厂房工期总日历天数：服从每栋楼的总工期。

竣工日期：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并经消防主管部门及有关各方的验收可视为竣工，正式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竣工日期。

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挥部指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前3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或7天内不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个小时；

(3)不在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未能完成或外力阻碍乙方工程施工等情况；

(4)不可抗力(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3页共14页

何治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可视为工期顺延已经被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施工须达到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的施工质量必须满足消防设计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相关标准，做好质量控制、中间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等工作。

3、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设计规定标准以及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4、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在施工前应编制质量控制方案并交甲方审核并监督执行。

5、甲方的质量控制、检查和返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是甲方对乙方整体工作监督的一部分(监督见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有关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如需要中间验收，可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认为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和等级的，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达到约定质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验收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应在整改或返工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确认，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均可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并承担甲方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4页共14页

何治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消防专项检测，消防资料审查等工作后，工程一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须按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8、工程保修及保修金：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保修期为两年；工程保修范围为该项目合同范围所有消防施工项目。

(2)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修，乙方无条件执行。

(3)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须在24小时内回复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乙方须额外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处理。

(4)本工程预留结算总价(含设备、材料)的3%的作为保修金。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相关保修责任履行完毕，甲方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

1、合同暂定价大写：含9%增值税人民币：伍佰伍拾万(¥550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扬尘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按结算总价下浮23.5%，最终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2、付款方式：

本工程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按月支付经甲方审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70%支付工程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结算审计公司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审计时间为乙方送审之日起60日内审计完成，超过时间视为甲方认可乙方送审价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拖延时间除外)；留3%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2年满后结清余款无息退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在本市所属税务部门缴税。

3、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

结算时组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月份(具体以甲方指令单为准)《海安市造价信息》正刊材料价中算术平均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

第5页共14页

何治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给甲方进行认质认价。人工费参照施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最终结算总价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措施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参与下浮外以及认质认价费用进入独立费计取，其余参照合约条款全部下浮23.5%作为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国家政策性关于材料、人工的调整文件、政府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其中安装措施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非夜间施工0.3%，冬雨季施工0.075%，已完工程保护0.025%，临时设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0.03%，赶工措施费0.5%，其他组织措施费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计取：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政策性文件，双方协商解决。

4、其它

4.1. 如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须经甲方联系单签证，并经造价咨询公司确认后列入决算总价。

4.2.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而产生的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級改变，除材料和设备价格允许按甲方签证价格调整外，其他均不作变动。

4.3. 本工程结算审核费追加费由乙方支付，追加费的计算方式为：核增费+核减费=（核减部份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费=核增额的*5%，此部分费用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代理公司。

4.4. 临时设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水、电、住宿、场地租赁费用等）。

4.5. 消防等专业测试部门的测试费用，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等城市管理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基于乙方为包工包料承包该工程，因此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检测合格送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检测费用及保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及监理认可，甲方及监理须在3个工作日内给以答复。

3、如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与图纸规定及清单不一致，除了立即返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罚款。

第九条：安全生产及环境防护

第6页共14页

何治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危险源的防控，严格做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护工人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人身安全；
- 3、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与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有关的地下管线资料；
- 4、做好施工场地卫生整洁及环保工作；
- 5、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不得影响，破坏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 6、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承担预留空洞位置不正确引起的费用增加，如需开凿孔洞等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 7、严格做好现场安全防火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工程签证

涉及合同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双方约定采用签证方式（或补充协议方式），甲方的签证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补充。双方约定，下列事项必须经双方签证：

- 1、工期顺延，延期开工，暂停施工；
- 2、工程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致使工程量增加；
- 3、重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和工期；
- 4、重新约定的责任条款；
- 5、变更工程款结算标准。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

- 1、由于本工程涉及消防报建手续，经双方约定由乙方代表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报建的一切费用按地方政府规定方式由各自分别承担，同时乙方须及时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2、对乙方施工的监督管理由甲方和监理公司履行，甲方在施工过程的要求如下：
- 3、对乙方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包括不限于监督乙方施工是否符合有关质量、安全生产规范，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约定要求，是否按计划进行施工，能否确保工期，是否合理使用资金和材料，审核乙方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方案等，以及是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4、如乙方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处罚。

第7页共14页

回执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海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下列情况出现，否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施工连续：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非上述情况，单方面停止施工，责任方应承担违约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在开工前提供乙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签证，组织设计交底。
- (2) 中途需要停建、缓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 (3) 甲方应协调内部流程督促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4)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消防资料，对接设计人员，解决设计图纸问题。
- (5) 如甲方违约应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本工程涉及甲方对客户的承诺交付时间，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消防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确实无法整改致使验收通不过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未能及时交付产生客户赔款费用。
- (4) 除(1)、(2)、(3)项所述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所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保险。

乙方应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所有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政府行政性处罚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产生损失费，乙方应负责。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合同履约完成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双方的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的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签署的文件、传

第 8 页 共 14 页

何治2023-12-22 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真、电子邮件、信函。地址为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部分，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附件：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书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2023年 月 日

第9页共14页

回执2023-12-2216:30: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1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



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1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恒科众创城（南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相互协调配合工作，顺利完成甲方委托给乙方承包施工的消防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²，其中厂房 74439.6²，宿舍 26135.28m²，厂房 5 层框架结构，宿舍框架 12 层，局部 13 层。

工程名称：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1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公司：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等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工业都市综合体一期 1 号地块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图、招标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等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弱电系统，抗震支架、泵房系统、灭火系统，消防电源，电气火灾系统等，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等所有的设备及管线安装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及开通、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及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其中，消防工程水电管线的套管预留、预埋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总包范围内）。

（二）承包方式

1、根据本次招标提出的发包要求，其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消防检测，包消防验收交付、包资料、包培训、包售后及保修服务。

2、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和设计变更原因而产生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的改变，除材料设备单价经甲方批准、审计确认，按实际调整外（具体以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为准），其他包干价不作变动，不因市场人工、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动。

（三）其他

1、承包人对所有上述招标内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第四条乙方责任第6条进行处罚；

2、承包人对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和深化负有配合义务，如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和疏漏应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工程部、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必须在施工之前提出，如不按施工图及变更单施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嵇茂林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甲方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涉及经济变更的签证须取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确认；

2、乙方任命陈云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协调沟通，并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双方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对方确认，严格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变更。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审核经监理公司、咨询公司核实的乙方工程进度月报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委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对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各类交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包括材料质量）、机械设备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负责设计图纸的交底、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支付和其它必要的签证工作；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结算，协调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拨付情况。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设计（变更）图纸、规范标准、确保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标化等条要求进行施工；
2. 按消防安装工程建设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工程相关开工、竣工报告书应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3. 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施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验收和交付；
4.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及时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全部撤清，超过约定日期退场，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接受经济处罚；

5. 在合同履约保修期间，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复，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6. 实施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招标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配置到位，项目主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否则可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处罚 10 万元或终止合同；
7.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按清单报价约定内容配置，并确保在甲方工地上的正常安全使用，否则可视作违约处理；
8.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标准化管理，保持现场及周围环境道路清洁畅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遵守属地政府的城市管理及甲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并承担由此引起违章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工期

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1#2#宿舍楼部分根据宿舍施工进度进行消防预埋及施工，厂房部分所有设计内容，包括管道预埋，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电气等内容须 2 个月内完成，因设计变更、意见修改而实际影响工期的，由要求修改工期乙方提出报告，经甲方审核签证后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10 栋厂房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具体按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并经消防主管部门及有关各方的验收可视为竣工，正式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竣工日期。

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工程部指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前 3 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7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或 7 天内不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个小时；
- (3) 不在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未能完成或外力阻碍乙方工程施工等情况；
- (4) 不可抗力(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

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在 7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可视为工期顺延已经被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施工须达到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乙方的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标准，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验收

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相关标准，做好质量控制、中间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等工作。

3、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4、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在施工前应编制质量控制方案并交甲方审核并监督执行。

5、甲方的质量控制、检查和返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是甲方对乙方整体工作监督的一部分（监督见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有关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如需要中间验收，可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认为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和等级的，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达到约定质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验收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应在整改或返工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确认，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均可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并承担甲方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消防专项检测，消防资料审查等工作后，工程一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须按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7、工程保修及保修金：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保修期为两年；工程保修范围为该项目合同范围所有消防施工项目。

(2)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修，乙方无条件执行。

(3)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

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乙方须额外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处理。

(4) 本工程预留结算总价（含设备、材料）的 3% 的作为保修金。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相关保修责任履行完毕，甲方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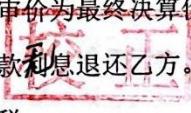
本合同价款按中标价确定为人民币含 9% 增值税价，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4800000 元，该单价一次包死，不再因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相关费用的调整而变动。

合同价的组成及内容如下：

1、本工程经邀请招标，相互比价，双方谈判后确定最终中标价为人民币 480 万元（2021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商议由于材料上涨补贴乙方 10 万元）该费用包含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弱电系统，抗震支架、泵房系统、灭火系统，消防电源，电气火灾系统等，消控室设备安装等所有的设备及管线安装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及开通、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及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该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市场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调整（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除外），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中标合同价清单）。

2、该合同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扬尘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费用，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及该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

本工程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按月支付经甲方审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 70% 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初审后付至已定工程量的 90%，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审计时间为乙方送审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计，超过时间视为甲方认可乙方送审价为最终决算价，乙方拖延时间除外）；留 3% 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 2 年满后结清余款利息退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在本市所属税务部门缴税。

4、结算方式

4.1.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而产生的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級改变，除材料和设备价格允许按甲方签证价格调整外，其他不作变动。

4.2. 本工程结算审核费追加费由乙方支付, 追加费的计算方式为: 核增费+核减费= (核减部份造价-送审造价*5%) *5%; 核增费=核增额的*5%), 此部分费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由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代理公司。

4.3. 临时设施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水、电、住宿、场地租赁费用等)。

4.4. 消防等专业测试部门的测试费用, 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等城市管理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基于乙方为包工包料承包该工程, 因此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检测合格送至施工现场, 并承担检测费用及保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消防设计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 检测报告, 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及监理认可, 甲方及监理须在3个工作日内给以答复。

3、 如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与图纸规定及清单报价不一致, 除了立即返工,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罚款。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防护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危险源的防控, 严格做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保护工人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人身安全;

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与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有关的地下管线资料;

4、 做好施工场地卫生整洁及环保工作;

5、 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并不得影响、破坏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

6、 严格按照消防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承担预留洞位置不正确引起的费用增加, 并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7、 严格做好现场安全防火工作,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工程签证

涉及合同工期、工程量变更的, 双方约定采用签证方式 (或补充协议方式), 甲方的签证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补充。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必须经双方签证:

- 1、 工期顺延, 延期开工, 暂停施工;
- 2、 工程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致使工程量增加;
- 3、 重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和工期;
- 4、 重新约定的责任条款;

5、变更工程款结算标准。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

1、由于消防安装工程涉及相关报建手续，经双方约定由乙方代表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报建的一切费用按地方政府规定的方式由各自分别承担，同时乙方须及时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对乙方施工的监督管理由甲方和监理公司履行，甲方在施工过程对乙方的要求如下：

3、对乙方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包括不限于监督乙方施工是否符合有关质量、安全生产规范，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约定要求，是否按计划进行施工，能否确保工期，是否合理使用资金和材料，审核乙方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方案等，以及是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4、如乙方施工不符合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作出处罚。

第十二条：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海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下列情况出现，否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施工连续：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非上述情况，单方面停止施工，由责任方应承担违约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在开工前提供乙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签证，组织设计交底；
- (2)甲方应协调总分包之间的关系以及工作面协调；
- (3)中途需要停建、缓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 (4)甲方应协调内部流程督促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5)甲方协助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消防资料，并对接设计人员，解决设计图纸问题。
- (6)如甲方违约应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本工程涉及甲方对客户的承诺交付时间,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消防设计和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确实无法整改致使验收通不过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未能及时交付产生客户赔款费用。

(3) 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退场,未能按时退场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5000 元。

(4)、除(1)、(2)、(3)项所述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所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应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所有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政府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乙方应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合同履约完成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的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的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签署的文件、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地址为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约定部分,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

1、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书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工程质量质修书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4 凌丰家品智能制造华东总部基地建设项目-4#、5#、6#、8#车间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T0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葛霖皓2024-01-0816:22:53

第 1 页 共 216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丰家品（南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凌丰家品智能制造华东总部基地建设项目-4#、5#、6#、8#车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凌丰家品智能制造华东总部基地建设项目-4#、5#、6#、8#车间。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合路东、和兴路北、沈海高速西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4#、5#、6#、8#车间图纸内容（承包范围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74068.08 平方米，4#、5#、6#厂房地上 2 层，檐口高度 15.3 米，8#厂房地上 2 层，地下一层，檐口高度 11 米。连廊檐口高度 1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开办费

包括为完成工程的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专家论证费、冬雨季及严寒/热天/夜间下施工费用等一切措施费用。

(2) 土方工程

基坑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坑内降水、基岩破除、障碍物破除、人工检底、土方回填夯实、基坑支护、基坑变形观测及其相配套的所有工作。

(3) 基础工程

①桩基础（桩基础工程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可按照桩基础总合同价计取配合管理费（应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显示）；

②±0.00 以下所有工程内容（余桩环割破除、配合桩检测工作）。

(4) 钢筋混凝土工程

(5) 模板及支顶工程

(6) 砌筑工程

(7) 门窗工程

(8) 外立面装修装饰工程

(9) 特殊门工程

(10)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11) 室内给排水工程（包含化粪池，排水管接至室外主管道）

(12) 金属工程

(13) 保温工程

(14) 防水工程

葛霖皓2024-01-0816:22:53

(15) 防雷工程

(16) 机电工程

(17) 消防工程。

6.2 以下工程项目不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室外部分（道路、围墙、给排水、绿化、景观、强、弱电等所有室外部分）。

6.3 材料要求：承包人必须使用下表所列厂家品牌的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材料名称	品牌或型号
土建	
混凝土	按南通地区
砖、碎石、砂子、砂浆	按南通地区
钢材	沙钢、永钢、宝钢、中天
木材	按南通地区
无机涂料	丰彩、南宝、矿牌
防水卷材	天衣、东方雨虹、金雨伞
钢质防火门	南通备案品牌
铝合金型材	栋梁、凤铝、信元
外墙涂料（弹性涂料）	凯圣、南宝、亚士
门窗玻璃	台玻、南玻、长江
门窗五金（含洁具）	坚朗、名门、顶固
闭门器、顺序器	坚朗、名门、顶固
墙地砖	东鹏、冠军、欧神诺、蒙娜丽莎
安装	
PVC、PP-R 管	公元、日丰、中财
UPVC 排水管	公元、日丰、中财

生活给水阀门	埃美柯、中阀、沪通
球墨铸铁管	新光、巨康、新兴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友发、国强
消防阀门	百安、闻泰、北消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闻泰、警海星、光华
喷淋头	金盾、百安、北消
火灾报警系统	松江、海湾、法安通
消防应急照明、指示灯具	华盛安达、北京利达、航天常兴
配电箱柜	中开电气、扬名电器、江苏森源
电器元器件	施耐德、ABB、TCL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无锡韩光、北京海博、江苏海航
消防电源监控	无锡韩光、北京海博、江苏海航
防火门监控系统	西安亚川、江苏海航、北京海博
电线电缆	长江、远东、远大
刚性阻燃管	工友、联塑、公元
焊接钢管	河北华岐、天津友发、天一
灯具	昆士莱、宜美、欧普
洁具	惠达、法恩莎、和成
插座、开关	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
水泵	熊猫、凯泉、南方
风机、排风扇	江苏国锐、浙江亿利达、上海科禄格
调节阀 防火阀	江苏国锐、苏州创建、上海显隆
镀锌钢板	武钢、鞍钢、马钢、宝钢
橡塑保温	华美、福乐斯、杜肯索斯
抗震支架	威斯壮、美吉斯通、沃雷文
水箱	苏州雅达、江苏铭星、上海通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15日。

葛霖皓2024-01-0816:22:53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工期节点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8月15日	
主体砌筑完成	2022年9月30日	
门、门窗工程完成	2022年10月30日	
安装工程完成	2022年11月25日	
竣工验收完成	2022年12月25日	
竣工备案完成	2022年12月31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开工、验槽及后续相关施工手续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小写：¥125,487,721.83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小写：¥11,293,894.97 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整（小写：¥136,781,616.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3,896,285.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保费、配合费（含桩基配合管理费）、进退场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检测费（首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明安全措施费、国家强制性收费、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及 9% 税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圣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凌丰家品(南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25BCHL8Y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21 (22) 棚 16007 室 地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邮政编码: 226001 邮政编码: 22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nt@linkfair.cn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 开户银行: 建行南通秦灶支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7270001040234031 账 号: 32050164313609666666

葛霖皓2024-01-0816:22:53

第 18 页 共 216 页

1.5 尼盛中心项目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中心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合同文件

KC40202503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KC40

项目名称: DK20200145 地块（尼盛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 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

发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KC40

工程施工协议书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尼盛中心项目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经过各投标单位的投标、甲方的评标，确定乙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尼盛中心项目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定以下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尼盛中心项目商业消防及暖通机电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兰街以东，星都街以西

1.3 承包范围：尼盛中心项目商业隔墙、消防、暖通、机电改造工程。

1.4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2,998,545暂定总价）。其中税前价为：贰佰柒拾伍万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小写）¥：¥ 2,750,958.7元。增值税为贰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小写）¥247,586.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为9%。

1.5 工期：

合同工期从办理施工许可证后3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改造内容，改造完成后20日历日内完成验收（以上节点工期的起算点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6 本分项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工程款及结算的约定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2,998,545暂定总价）。本工程采用“包工期、材料、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承包范围内业主对施工单位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乙方需全面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2.2 合同格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合同另有明确约

定外，该合同价款中包含以下风险但不仅限于所列举的风险：施工技术方案的风险、承包范围风险、自行承包范围的进度风险、施工中的配合性风险、报价风险、乙方选择材料供应方式的风险、材差风险以及政策性风险等在工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乙方自行计入报价，已包含在总价中。

2.3 本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最终商务谈判确定的价格。

2.4 乙方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人工降效及风险因素。

2.5 关于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及申报流程的约定：

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涉及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指令实施；所有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批准的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工作联系单实施；所有涉及变更的审批和现场签证的审批，按发包人内部流程完成。

2.5.1 涉及隐蔽工程增减的，承包人一般应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到场取证。承包人申报隐蔽工程部分增减造价时应附隐蔽验收相关资料。

2.5.2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方的公司流程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方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总体原则】

- (1) 设计变更需严格执行“先测算、上报批准后再下发现场执行”的流程；
- (2) 现场签证需加强现场取证工作，第一时间必须由监理、咨询单位以及发包人工程部现场工程师共同取证，并最终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成为工程索赔的申请依据；
- (3) 在本项目中，任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等均不能独立成为工程索赔的申请依据。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当且仅当被“监理单位、咨询单位以及发包人”共同认定为《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的有效附件时，才能成为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技术依据。

发包方程序如下：

- (1) 单笔 5 万以下，签证由现场项目负责核实，发包方工程总经理批准，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累计超过合同金额 1%的须报集团财务副总及集团总裁批准。

(2) 单笔金额 ≥ 5 万元，签证由现场项目负责核实，发包方总经理审核，报经集团财务副总及集团总裁批准。

(3) 另超过合同金额1%以上部分，须先进行分析、说明并追加预算报集团总裁批准后方可变更。

(4) 以上未经批准的，以及所有未明确金额的签证（含图纸签证），则视为对发包方的让利。

(5)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以上规定的流程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签证工作完成，并通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后14天内进行变更、签证申报（需附完整资料），其申报资料由发包人交咨询顾问进行审核。任何未按照发包人规定流程办理的变更、签证，以及未在变更、签证工作完成通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后14天内申报的变更、签证的费用，发包人在最终结算时均不予结算。

特别提示：对施工过程中所有工期延期的审批权限，由项目负责人——王平平报发包方集团总裁书面审批后执行，未经发包方集团总裁书面审批的，不作为工期延期依据。

其中签字样式：

发包方总经理：勇坚；签字样式如下：



集团财务副总：王平平；签字样式如下：



集团总裁：倪祖根；签字样式如下：



2.5.3 现场设计变更、签证调整的约定：

所有申报的设计变更、签证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如发生上述

情况，无须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函中扣除认为合适的额度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反对。

2.5.4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定额套取，材料价按当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1-结算下浮率10%），人工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计取，措施费、规费不计取；

2.6 材料检验、检测费：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质量规范及图纸要求，所需进行的检测、监测费用（含甲方应承担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选择的检测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检测。

2.7 水电费：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接水接电端口，乙方安装水表电表费用按表计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8 本工程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负责消防调试及验收，以及配合后期商户的相关调试。

2.9 乙方需对甲方现有建筑、门窗等进行有效安全防护，如有损坏，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委托方的等所有损失。

2.10 乙方需考虑施工期间所产生的配合、交叉、预留和误工等影响因素，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1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综合单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问题与费用已完全明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工程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

●按月进度付款，乙方每月5日报上月完成工程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发票入账后次月14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6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发票入账后次月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结束，甲方凭乙方发票入账后次月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

●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合同价款的5%，

二年期满，凭乙方申请，经甲方签字交审计部门报批确认后次月 10 日返还 5%（无息）。

以上所有付款（除预付款）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时需提供合同总额全部的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供货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除税率外其余各项费用均不调整，税率优惠部分甲方享有。

以上所有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先提供正规工程发票。支付方式：其中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100%。

●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人工工资，如甲方按合同比例已足额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仍无力足额支付人工费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在乙方下一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乙方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结算金额核减率（以调增调减部分为计算基数）应控制在 5% 之内（包括 5%）。若超过 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为核减金额的 5%，由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代为扣除。

4、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完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甲方批准的延期除外），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指派 勇坚 为甲方驻工地工程师，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2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5.3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现场其他各方之间的协调工作，提供施工用电接口。

5.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指派单椿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协调例会。与总包方密切配合，服从总包方关于工程总进度和现场的安排。拟订施工方案，和向工程师提供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交甲方审定。

6.3 进场前需到小区物业处登记，按小区物业的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要交的压金、垃圾清运、电梯保护、楼层保护、小区的施工时间等，所有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6.5 乙方需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甲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招标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所有涉及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费用都有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破坏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8 负责所有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并在货到工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6.9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问题，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包含但不局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 卫生间及阳台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但必须给予甲方必要的时间至少 24 小时以前提前通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15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7.7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自费返工至质量合格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按￥50000 元，若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8 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使其该部分工程质量合格，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另加收 50% 违约金及质量违约金。

8、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为确保工程质量，凡合同和合同附件未指定的厂家、品牌的设备和材料用于本工程，作如下规定：

品牌范围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范围	要求
一、防排烟及加压送风系统			
1	消防风机（含排烟、加压）	上虞专用 亿利达 上虞双阳	CCCF 认证
2	防火阀（各类）、后场排烟风口、	江苏华安	CCCF 认证

8.1.5、以上品牌详见设计材料表、设计小样。

8.1.6、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不锈钢均为 304 不锈钢或以上，涉及到的镀锌系列都必须是热镀锌。

8.1.7、所有材料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材料厚度不得出现负公差。如果出现负公差，罚款 1 万元/次并按招标方要求更换，对于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并向乙方收取该材料总价 20% 的违约金。

8.1.8、所有的材料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如实购买材料，如甲方发现材料的品牌不符合投标要求或是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场重新采购，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

8.1.9、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照施工和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现场检验。

8.1.10、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2、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于使用前提交甲方确认并经甲方同意才能进场，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在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申报生产厂家的资质和相关资料，生产厂家相关资质和资料报建设单位。若未经确认而擅自使用，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安全文明施工生产

9.1 本工程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总包单位确保市级文明工地，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有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

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事故处理

10.1 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乙方除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所有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有关补偿、赔偿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的赔偿等外，每发生1人次死亡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RMB: 10万元/人的违约金；每发生1人次重伤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RMB: 5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RMB: 3万元/人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再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0.2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返工费外，不免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并且还必须接受罚款，处罚的幅度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性质的轻重酌情而定，质量问题罚款2000元-5000元/次；质量事故每起10000元以上，每次罚款由甲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3 质保期内如出现因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返工费外，为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另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再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0.4 盗窃业主方财物的，按盗窃货物价值的5倍进行处罚，但每次处罚不低于10000元。

10.5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1天完工，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批准的延期除外）。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乙方的到期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

见下表：

序号	违 规 内 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会议	500 元/次. 人	
2	未经业主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3	施工方案未经业主审批	5000 元/次	
4	材料、设备未按有效时间报审	1000 元/次	
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0 元/次	
6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	500 元/例	
7	高空抛物、扬尘物未覆盖	1000 元/次	
8	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500 元/处	
9	建筑物内随地大、小便	500 元/处	
10	在禁烟区域和禁烟期间在现场吸烟	200 元/次	
11	打架斗殴	5000 元/例	
12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未及时修复	1000 元/次	
13	施工现场照明不按方案设置和缺陷	500 元/次	
14	临边、洞口未及时按规范设置围护	1000 元/次	
16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证或无人监管、无措施擅自动火	500 元/次	
17	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规定、封闭、围挡、铺设不严	500 元/次	
18	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罩和采取安全措施	500 元/次	
19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000 元/次	
20	违章起吊、起重无专人指挥	2000 元/次	
21	露天电箱、照明器具未设置专门防雨篷架	500 元/次	
22	聚众围攻发包方或与发包方有关的所有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或其他有损于发包方及与发包方有关单位的各项行为。	20000 元/次	
23	登高作业（2米{含}以上）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施工	1000 元/人. 次	

11.6 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借用、挂靠之情况
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尚不足

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12、关于甲供材结算及竣工结算审计费支付

12.1 甲供材的结算约定：

●当 (图算数量+损耗) < 甲供数量 ≤ (图算数量+损耗) × 1.05 时，承包人按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实际采购成本扣还给发包人；

●当 甲供数量 > (图算数量+损耗) × 1.05 时，其超出部份承包人按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实际采购成本（包括材料费、运费、采管费、上下车费等，以发票为准）的 120% 扣还给发包人。

●当 (图算数量+损耗) × 0.95 ≤ 甲供材数量 < (图算数量+损耗) 时，发包人支付节省材料设备费用的 60% 作为奖励金；

●当 甲供材数量 < (图算数量+损耗) × 0.95 时，发包人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说明原因，并不得因此引发任何质量事故，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2.2 竣工结算审计费支付：

●指定分包人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审计公司的核减率（以调增调减部分为计算基数）应控制在 5% 之内（包括 5%）；若超过 5%，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净核减额（送审价-审定价）的 5% 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审计费为：审计核减金额的 5%）

●上述规定中的核减率的特别约定如下：在合同内的核减率、签证变更核减率以及该项目合计送审总额的核减率三个指标中，如存在一个超过 5%，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金额为此项目总核减金额的 5%，举例如下表：

内容	合同内	签证	合计
合同金额	1,000,000	0	1,000,000
送审金额	980,000	220,000	1,200,000
审定金额	950,000	200,000	1,150,000
核减金额	30,000	20,000	50,000
核减率	3%	9%	4%
承担审计费		2,500	

13、争议或纠纷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3.2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义务和行使权利。

14、合同文件

14.1 合同文件有以下文件组成，解释先后顺序如下：

14.1.1 本合同书

14.1.2 其他来往函件

14.1.3 招标文件

14.1.4 投标书清单、答疑、询标、图纸

14.2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后为本合同的补充。

15、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至履行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算付清余款后终止。

16、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或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6 时光峯汇项目消防零星工程

经办	2021年01月30日
承兑	2022年01月30日

时光峯汇项目消防零星工程

发包人(全称): 南通大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单位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 0612 1387 2370 3N

开 户 行: 建行南通泰灶支行

账 号: 32050164313609666666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东街道瑞景广场 4 幢 11 层通州建总

电 话: 0513-8566931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基于良好的信任, 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

达成如下战略合作:

资质与承诺

(1)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乙方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 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2) 乙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乙方承诺为: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时光峯汇项目消防零星 工程

工程地点: 南通市平湖镇平五公路北、204 国道西侧

工程内容: 时光峯汇项目消防零星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圆整（¥1962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162000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税价18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堆场费、垃圾清（外）运费、外部协调费、场内运输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等其他措施费、119接入联动、消防设施技术检验、电气配电系统消防检测、因工程量变化的相关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暂定总价已包括增值税税费，增值税发票适用税率为9%。非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得调整税率。因国家政策规定，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至总价款的100%；

1、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先行提出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或付款申请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实际变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减，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付款基数作相应调减，但付款比例不变。

3、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凭证后十日内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经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其因本合同履行而从对方取得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全部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内容，不论何种介质文件）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

料和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如果任何一方在公开场合需要向不特定多数人（即社会公众）发布双方的合作信息，需以双方事先约定的新闻稿所涉及的内容为准。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4、各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长期有效。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规定。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大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5日

乙方：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5日



1.7 通州湾成世海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南通成世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室外消防及给水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CS 2022-07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成世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湾成世海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工程内容：南通成世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室外消防及给水工程，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内容，包含室外消防设计管路及与消防水池接通(含危废仓库生活用水)。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实施的土方开挖、运出至甲方指定区域，施工区域内场地道路清洁、扬尘管控、配合落实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各类整改及为该工程施工中过程控制、完工、竣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直接费(人、材、机、船)、间接费、安全专项费、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州湾行审备【2020】143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通成世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室外消防及给水管路工程，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内容，包含室外消防设计管路及与消防水池接通(含危废仓库生活用水)。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实施的土方开挖、运出至甲方指定区域，施工区域内场地道路清洁、扬尘管控、配合落实政府职能部门提出

的各类整改及为该工程施工中过程控制、完工、竣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直接费（人、材、机、船）、间接费、安全专项费、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6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 118.9355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合同价含 9% 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具体明细见附表一；工程合同范围内设计及变更增减在总造价的 0.5% 以内互不结算。当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时，按照未结算部分合同价 $\div 1.09 \times$ 调整税率进行结算。

该合同中，按图纸（但不限于图纸规定项目）竣工验收。所有工程量均包括在该合同总价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成世海洋筹建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南通成世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印陈霞

电话：17318829188

开户银行：工行通州平潮支行

账号：1111425409100289111

承包人：(公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513-85669312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泰灶支行

账号：3205016431360966666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三章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陆卫东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及职务	专科、 /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苏 232192000981		工作年限	34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程施工 • 建筑 施工		取得职称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JSBW-JJ-TZJZ-20 231118-0017 消 防水池泵房	南通市	JSBW-JJ-TZJZ-20231118-001 7 消防水池泵房、机电设备安 装、 /、 107.34 万元			项目经理	
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经理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 (2020) 1013155

姓 名: 陆卫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20日

企业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0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陆卫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02-20

身份证号：320626197102203013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通市通州建总集团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 书 号：243206001553320023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06

文 件 号：通人社职称〔2024〕3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姓名 陆卫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0日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320626197102203013
院校 国家开放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15040
班级 1803150401003
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学号 1832101404232
学制 2 年
类型 开放教育
形式 开放教育
入学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学籍状态 毕业 (毕业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在线验证码 **A20182E0NF0K30LH**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409-2025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3		2690		270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陆卫东	320626197102203013		202409 - 202510		1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第四章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姜晓东	38	专科/建筑设备工程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职称证	/
2	生产经理	张称华	33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建设 工程	施工员证	/
3	商务经理	江淑文	24	本科/工程管 理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二级造价 师证	/
4	安全经理	周华杰	29	专科/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	安全C证	/
5	安全员	瞿飞燕	15	专科/工程监 理	工程师/建设 工程	安全C证	/
6	质量经理	姜晓东	35	/	/	质量员证	/
7	材料员	丁小丽	16	专科/商务英 语	/	材料员证	/
8	资料员	黄苏苏	19	本科/土木工 程	/	资料员证	/

注：可自行扩展

1.2 技术负责人姜晓东

1. 一般情况									
姓名	姜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55	学历	本科		
职称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	16080079		工作年限	3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2023.11.2 0-2023-12 -3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 水池泵房			技术负责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参保单位全称： 连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地： 连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姜晓东	320624197007208016	202501 - 2025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3 生产经理张称华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称华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	3215103060043 1	工作年限		3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2023.11.20 -2023-12-3 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 防水池泵房			生产经理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 名：张称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24197207277577

证书编号：3215103060043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9月8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称华	320624197207277577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4 商务经理江淑文

1. 一般情况							
姓名	江淑文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建 [造]212132000 03247	工作年限	24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1.2 0-2023-12 -3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 水池泵房			商务经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江淑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3200003247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1日-2029年10月20日

聘 用 单 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江淑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09

身份证号：320683198109260063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管理)

证书号：202023200465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0/9/27

批文号：苏职称办〔2020〕59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江淑文	320683198109260063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5 安全经理周华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华杰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苏建安 C2(2019)30259 91	工作年限	2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1.2 0-2023-12 -3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 水池泵房			安全经理	/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2 (2019) 3025991

姓 名: 周华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华杰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十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

批准文号: 草革发[1979]34号

证书编号: 512555200306510158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N° 00665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华杰	320624197611121013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6 安全员瞿飞燕

1. 一般情况							
姓名	瞿飞燕	性别	女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苏建安 C2(2019)31078 22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1.2 0-2023-12 -3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 水池泵房			安全员	/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2 (2019) 3107822

姓 名: 翟飞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8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经南通市通州建总集团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已具备建设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资格。

姓 名：翟飞燕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907130829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9〕22号

批准日期：2019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飞燕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洪志

证书编号：108491201006000012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瞿飞燕	320683198804193827	202501 - 2025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7 质量经理姜晓东

1. 一般情况							
姓名	姜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55	学历	本科
职称	研究员 级高级 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	3216108063017 9	工作年限	3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2023.11.20 -2023-12-3 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 防水池泵房			质量经理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姓 名：姜晓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24197007208016

证书编号：3216108063017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6年12月26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姜晓东	320624197007208016	202501 - 202510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8 材料员丁小丽

1. 一般情况							
姓名	丁小丽	性别	女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3217111060028	6	工作年限	1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1.2 0-2023-12 -3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防水池泵房			材料员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丁小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3198810297183

证书编号： 3217111060028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年7月10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小丽	320623198810297183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9 资料员黄苏苏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苏苏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 资格	3215114063021 0	工作年限		1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2023.11.20 -2023-12-3 0	JSBW-JJ-TZJZ-20231118-0017 消 防水池泵房			资料员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黄苏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8310110024

证书编号： 3215114063021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3月22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04	2691	2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苏苏	320683198310110024	202501 - 2025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第五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	2023. 0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工程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明珠城丹桂苑 15#地块商业体项目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扬子杯	国家安科园园区服务中心	2022. 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扬子杯	苏州民族管弦乐团音乐厅工程	2022. 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
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节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张红军
	身份证号	32010619680315243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红军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节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1275R8L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 (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0948R7L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 (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0898R7L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注册/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 (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第三节 2024 年财务报表



江苏 · 南通
NANTONG JIANGSU

报告书

REPORT

中天 0683500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NTONG 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通中天会审[2025]45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州建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州建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通州建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

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州建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设计清算通州建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州建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31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	序号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79,779,305.05	2,820,234,182.32	短期借款	32	826,500,000.00	8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884,625.00	539,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173,244,407.91	141,827,432.15	应付票据	34	34,404,613.83	70,518,408.00
应收账款	4	662,863,349.69	611,096,982.17	应付账款	35	976,643,720.15	998,528,982.67
预付款项	5	92,473,528.21	77,212,461.04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19,390,072.00	19,887,032.63
应收股利	7	162,400.00		应交税费	38	111,651,078.88	129,639,394.45
其他应收款	8	130,379,129.77	102,791,251.29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677,288,576.26	612,618,246.92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304,015,354.77	218,647,383.8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4,117,075,321.89	4,066,319,805.89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2,272,604,839.63	2,302,221,20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132,570,800.00	160,570,800.0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271,516,541.55	306,496,845.44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2,272,604,839.63	2,302,221,201.55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6,848,124.14	7,076,394.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55	9,531,886.01	9,531,886.01
商誉	26			减: 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3,773,021.86	3,337,534.00	盈余公积	57	376,591,123.18	376,591,1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8	1,458,736,960.62	1,441,138,16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259,178,969.81	2,241,580,17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14,708,487.55	477,481,574.38				
资产总计	31	4,531,763,809.44	4,543,801,3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4,531,763,809.44	4,543,801,380.27

利润表

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度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927,868,114.13	19,198,422,193.47
减: 营业成本	16,359,324,861.62	18,558,898,03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42,951.58	94,961,844.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2,047,363.10	246,529,809.50
财务费用	12,025,846.75	19,638,964.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45,375.00	104,6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1,373.67	5,126,520.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262,863,839.75	283,624,684.41
加: 营业外收入	12,231,604.92	42,716,873.87
减: 营业外支出	9,924,763.86	17,285,161.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5,170,680.81	309,056,397.07
减: 所得税费用	87,833,579.51	104,525,932.3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7,337,101.30	204,530,464.68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净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76,591,123.18	1,441,138,169.53	2,241,580,178.72	414,31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31,886.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76,591,123.18	1,441,138,169.53	2,241,580,178.72	414,31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8,791.09	177,337,101.30		356,138,076.72
(一)净利润							204,530,46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4,530,464.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337,101.30	177,337,101.30		204,530,464.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溢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9,738,310.21	159,738,310.21		
1.提取盈余公积						20,453,046.46	-192,647,040.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53,046.46	-172,193,993.69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0,453,046.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758,040.55	-171,748,040.5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35,953.14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76,591,123.18	1,458,736,960.62	2,259,178,969.81	414,319,000.00
							9,531,886.01
							376,591,123.18
							1,441,138,0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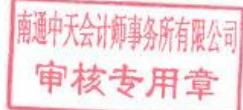
通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844,684,770.85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729,893.29	净利润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2	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加：固定资产折旧	33	177,337,101.30
现金流入小计	4	16,856,414,664.14	减：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	59,773,72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262,271,359.10	减：无形资产摊销	35	39,013,81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061,811,339.23	减：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228,27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40,473,559.18	减：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1,588,18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2,677,377.49	减：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87,233,635.00	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减少）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181,029.14	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9,276,8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财务费用	4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8,000,000.00	减：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12,025,84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428,973.67	减：递延所得税（减：增加）	43	-3,591,37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9,692,524.31	减：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64,670,329.34
现金流入小计	15	41,121,497.98	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85,968,41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4,746,791.69	其他	47	8,883,638.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5,283,658.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9	69,181,029.14
现金流出小计	19	24,746,791.69	3、债务转为资本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6,374,706.29	一年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情况：	5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766,7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2,379,779,305.05
现金流入小计	24	1,766,7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2,520,234,182.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805,2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87,510,6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	45,377.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992,710,612.7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26,010,6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40,454,877.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简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公司始创于 1958 年 12 月，前身为通州建筑工程总公司，2002 年按照市政府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由通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张慎林、张晓华等十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228 万元组建为南通神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首次增资扩股 4772 万元；2004 年 10 月份，更名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2005-2010 年三次增资扩股 31431.90 万元，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将原 37 个自然人股权置换为江苏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份增资 10200 万元，报告期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31.9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431.90 万元。

公司已形成以房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为龙头，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钢结构、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业资质为依托，以及智能通信、起重设备、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等为骨干的综合型集团公司。公司设有 12 个区域市场，下辖 69 个注册分（子）公司，拥有 38 个专业子公司、76 个建制公司、9 个专业建制公司。拥有一所省级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成为通州区首家清华大学研究生就业实践基地。拥有一级建造师 515 人，研究员级职称 27 人，高级职称 312 人，中级职称 2867 人。施工队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山西、江西、新疆、内蒙、黑龙江、吉林、辽宁、广东、浙江、南京、苏州、徐州等省市、自治区。

2024 年，面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紧紧依靠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以“强主业、抓清欠、守住风险底线、统筹稳健发展”为指引，在时艰中求突破，于时势中抓新机，经济建设有序开展，转型升级初具成效，品牌文化持续弘扬。报告期内承建新签合同额 183 亿元，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9.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733.71 万元。工程创优取得进步，先后荣获鲁班奖 14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项、詹天佑奖 9 项，主持建设了 1 项“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参与建设了“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中的 6 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的 6 项，创“白玉兰”、“扬子杯”等省级优质工程 400 个以上。企业品牌得到提升。公司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多年蝉联“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单位”、“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工程施工放心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连续多年荣获江苏建筑业“最佳企业”、“特级信用企业”称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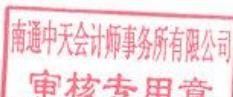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全人身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7、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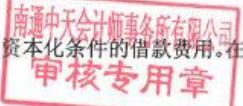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	3.2-4.85%
施工机械	8-19 年	3%	5.1-9.7%
交通工具	5-8 年	3%	12.125-19.40%
办公通讯设备及其他设施	3-5 年	3%	19.4-32.33%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2、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根据财务制度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工伤生育险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向社会和劳动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各项职工社会保障项目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
养老保险基金	20%
失业工伤生育险	3.8%
医疗保险基金	8%
住房公积金	12%

13、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准则规定的条件以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三、税项

本公司须缴纳以下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建筑服务一般计税法税率 9%，简易计税法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征；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79779305.05 元，期初为 2520234182.32 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118214.77	1069006.47
银行存款	2518115967.55	2378710298.58
合计	2520234182.32	2379779305.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申能股份	539250	345375	884625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73244407.91 元，期初数为 141827432.15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51918882.2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121325525.71 元。

应收票据前十名明细

项目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时间	金额
商承	武汉航石置业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武汉支行	2024.12.31-2025.1.25	36900000.00
商承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2024.12.27-2025.6.18	30500000.00
商承	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通海门支行	2024.12.26-2025.6.26	15000000.00
商承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2024.8.6-2024.12.31	10500000.00

银承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024. 10. 26-2025. 5. 28 7903962.01	高通十八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承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湟中支行	2024. 11. 26-2025. 5. 28 6722958.76	审核专用章
银承	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新乡长垣支行	2024. 12. 2-2025. 6. 2 6414911.00	
银承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	农行东台支行	2024. 9. 6-2025. 3. 6 5138675.18	
商承	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4. 1. 26-2025. 1. 26 4325800.03	
商承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中心	2024. 11. 25-2025. 5. 25 3850381.47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662863349.69 元, 期初数为 611096982.17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1034468478.29	1146008571.81
减:坏账准备	423371496.12	483145222.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1096982.17	662863349.69

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提取, 本期计提 59773726 元。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9090078.5	89.81	1027845853	89.69
1-2 年	40025698.55	3.87	51254420.58	4.47
2-3 年	29654500.88	2.87	44195541.2	3.86
3 年以上	35698200.36	3.45	22712757.03	1.98
合计	1034468478.29	100.00	1146008571.81	100.00

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0971809.43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康梧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4237317.90	1 年内	工程欠款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4190448.35	1 年内	工程欠款
上海绿憬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3724358.57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2269226.52	1 年内	工程欠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2047966117	1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太平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2030700000	1年内	工程欠款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1771520.89	1年内	工程欠款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0040672.69	1年内	工程欠款
昆山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9722455.432	1年内	工程欠款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数 92473528.21 元，期初数 77212461.04 元。

预付账款前十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135661.87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江苏鑫弘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13342.02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金仓阳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5707.45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威名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29563.72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均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安益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41975.6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2375.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0773.41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00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泊恒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1149.36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6、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期末数为 162400.00 元，为应收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 年度股利分红。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130379129.77 元，期初数为 102791251.29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970440.99	86.55	109845852.56	84.25
1-2 年	8016588.33	7.80	11254420.46	8.63
2-3 年	3789652.45	3.69	6193341.78	4.75
3 年以上	2014569.52	1.96	3085514.97	2.37
合计	102791251.29	100.00	130379129.8	100

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33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单位	28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19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16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14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通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3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苏州即合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2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中城建五局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标单位	1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8、存货：期末数为 677288576.26 元，期初数为 612618246.92 元。

存货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452168270.96	511349295.16
周转材料	87652233.14	90145678.92
工程施工	48229852.50	49335698.52
低值易耗品	24567890.32	26457903.66
合计	612618246.92	677288576.26

9、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数为 160570800，期初数为 166570800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账面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80%	26.80%	2680000.00	2680000.00
南通市通州双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第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	510000.00
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98.67%	98.67%	50420000.00	50420000.00
通州建总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52.00%	52.00%	4160000.00	4160000.00
通州建总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0	150000.00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通州建总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22%	7.22%	130000.00	130000.00
上海长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银行			140000.00	140000.00
江苏通创现代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通州建总电梯有限公司	1.00%	1.00%	30800.00	30800.00
滁州大唐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000.00	35000000.00
南通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8.00%	31650000	31650000
徐州通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32570800	160570800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为 632945276.71 元，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2828349.85 元，固定资产减少 22171512.34 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33602114.22 元。

固定资产折旧期初数为 326448431.27 元，本期提取折旧费 39013819.19 元，固定资产资产清理减少折旧额 3376677.79 元，期末固定资产折旧为 362085572.67 元。

固定资产净值期初数为 306496845.44 元，期末净值 271516541.55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32945276.71	22828349.85	22171512.34	633602114.22
其中：房屋及建筑	317205126.79	14089791.33	19213605.74	312081312.38
机械设备	200436329.66	345132.74		200781462.40
运输设备	80936698.70	8267769.92	2656041.42	86548427.20
办公设备	7749470.76	125655.89	301865.18	7573261.47
电子设备	7189340.71			7189340.71
仪器设备	7629227.64			7629227.64
大型设备	10911233.23	-0.03		10911233.20
其他	887849.22			887849.22
二、累计折旧	326448431.27	39013819.19	3376677.79	36208557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	113400718.65	13450566.84	584239.19	126267046.30
机械设备	144851083.04	11675097.84		156526180.88
运输设备	47306971.69	7350561.09	2496304.88	52161227.90
办公设备	6274403.67	430279.30	296133.72	6408549.25
电子设备	7050196.02	81131.60		7131327.62
仪器设备	7080761.00	111378.48		7192139.4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大型设备	0.00	5834087.84		5834087.84
其他	484297.20	80716.20		565013.40
三、净值合计	306496845.44			271516541.55
其中：房屋及建筑	203804408.14			185814266.08
机械设备	55585246.62			44255281.52
运输设备	33629727.01			34387199.30
办公设备	1475067.09			1164712.22
电子设备	139144.69			58013.09
仪器设备	548466.64			437088.16
大型设备	10911233.23			5077145.36
其他	403552.02			322835.82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6848124.14 元，期初数为 7076394.94 元，为公司在通州高新区大唐金城东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本年度摊销 228270.8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 3772021.86 元，期初数为 3337534.00 元。

项目	期初摊销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摊销净值
南京分公司装修	914750.22		914750.22	
南通分公司装修	1104657.87	36200.00	263866.47	876991.40
呼市分公司装修	506715.96		139083.84	367632.12
山西分公司装修	811409.95		270480.00	540929.95
集团总部装修		1987468.39		1987468.39
	3337534.00	2023668.39	1588180.53	3773021.86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数 826500000.00 元，期初数为 86500000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

融资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24/8/26	2025/8/26	通州四建
工商银行	12000000.00	2024/8/26	2025/8/26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信用
工商银行	38000000.00	2024/3/22	2025/3/22	信用
农业银行	48000000.00	2024/3/18	2025/3/18	信用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4/10/12	2025/10/1	信用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4/7/24	2025/7/22	信用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4/7/11	2025/7/8	南通四建
浦发银行	30000000.00	2024/9/20	2025/9/20	信用
交通银行	30000000.00	2024/9/29	2025/9/29	信用
招商银行	40000000.00	2024/10/31	2025/10/31	信用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24/8/6	2025/8/6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000.00	2024/10/8	2024/9/19	南通四建
建设银行	40000000.00	2024/8/29	2025/8/28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00.00	2024/10/15	2025/10/1	信用
建设银行	4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31	信用
江苏银行	3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5	南通新华
中信银行	78500000.00	2024/12/4	2025/12/3	信用
张家港银行	30000000.00	2024/6/27	2025/6/27	信用
南京银行	10000000.00	2024/3/29	2025/3/29	信用
合计	826500000.00			

13、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数 34404613.83 元，期初数 70518408.00 元。

承兑单位	时间	金额	出票银行	保证方式
郎溪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8.27-2025.2.27	750000.00	农业银行	50%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2024.8.27-2025.2.27	4654613.83	农业银行	50%
苏州雄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500000.00	建设银行	50%
太仓市伟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9800000.00	建设银行	50%
苏州恩斯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300000.00	建设银行	50%
太仓市建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2800000.00	建设银行	50%
弘凯延（苏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600000.00	建设银行	50%
苏州上领建材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5500000.00	建设银行	50%
昆山尚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300000.00	建设银行	50%
浙江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2025.5.1	200000.00	建设银行	50%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024.12.27-2025.6.27	9000000.00	建设银行	50%
合计		34404613.83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76643720.15 元，期初数余额为 998528982.67 元。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431678.34	93.48	827845852.03	84.76
1-2 年	30856223.52	3.09	58254433.23	5.96
2-3 年	25638500.45	2.57	64195541.20	6.57
3 年以上	8602580.36	0.86	26347893.69	2.70
合计	998528982.67	100.00	976643720.15	100.00

应付账款前十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4091653.67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通苏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26694.68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骏观实业有限公司	3857492.15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广东博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41398.00	劳务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通旭加通贸易有限公司	3763250.18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华东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3670245.87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昊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53929.01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	3522683.71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江苏春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3466192.94	劳务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京万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3885.07	材料供应欠款，未办理财务结算

1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19390072.00 元，期初数为 19887032.63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	11317043.11	59122996.20	58629187.05	10823233.96
职工福利费		5806110.67	5806110.67	
基本养老保险金	4936847.80	46415879.09	46383914.72	4904883.43
医疗保险金	2839458.60	20910877.15	20573208.20	-3177127.55

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金	6171373.86	4428616.35	4813269.38	6556026.89
补充商业保险金		72838.00	72838.00	
住房公积金	252755.27	10516994.00	10527294.00	263055.27
工会经费	20000.00	414670.81	414670.81	2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28471.19	810967.30	782496.11	
辞退福利		43842.00	43842.00	
	19887032.63	148543791.57	148046830.94	19390072.00

16、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期末数为 111651078.88 元，期初数为 129639394.45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63305290.95	51238037.87
应交所得税	51569275.55	46599965.9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5057.27	4739368.19
应交房产税	974085.62	1057341.1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54987.76	2489040.71
应交土地使用税	28490.72	28700.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449472.41	3393626.53
应交印花税	3022734.17	2104997.74
合计	129639394.45	111651078.88

1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4015354.77 元，期初余额 218647383.80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366907.69	83.41	260305587.00	85.62
1-2 年	15689255.45	7.18	23496522.45	7.73
2-3 年	14506699.33	6.63	15658877.56	5.15
3 年以上	6084521.33	2.78	4554367.76	1.50
合计	218647383.80	100.00	304015354.77	100.00

其他应付款前十名清单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供应链融资
农业银行 E 信	46057570.21	供应链融资
江苏银行 E 融单	30000000.00	供应链融资
民工工资保证金	25534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质量安全统筹金	23000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劳保统筹金	19873209.65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科技创优基金	18895255.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兴业银行费福廷自行放款	10000000.00	供应链融资
中信银行 E 信链	10000000.00	供应链融资
安全监督管理费	7759536.09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18、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77044151.00	177044151.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37274849.00	237274849.00
合计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31886.01	9531886.01
合计	9531886.01	9531886.01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76591123.18	376591123.18
合计	376591123.18	376591123.1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9254745.00	1441138169.53
本年增加数	204530464.68	177337101.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530464.68	177337101.30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减少数	192647040.15	159738310.2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0453046.46	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1758040.55	160000000.00
其他	435953.14	-261689.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1138169.53	1458736960.62

21、营业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9188232108.56	16893360430.91
2、其他业务收入	10190084.91	34507683.22
合计	19198422193.47	16927868114.13

22、营业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8552178951.10	16328411758.98
2、其他业务成本	6719085.09	30913102.64
合计	18558898036.19	16359324861.62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4961844.01	75542951.58

24、管理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工资	54688821.07	49996835.27
职工福利费	6857023.86	6115059.46
差旅费	4802658.19	4478715.9
小车费用	3401304.14	3360692.62
办公费	11330096.06	11845985.6
广告宣传费	9432.04	4500
折旧费	18240652.21	16721739
劳动保护费	131576.00	248635

修理费	477549.63	1283.27
物具摊销费	8277.17	
工会经费	772507.44	773569.06
教育经费	187047.50	790936.11
劳动保险费	706021.56	506021.36
社会保险费	6050080.89	6150243.83
其中:养老保险费	3826774.78	3837614.26
医疗保险费	1897548.44	1982323.06
失业工伤生育险	325757.67	330306.51
住房公积金	3357952.00	3257941.5
贯标费用	22990.00	
董事会费	1473263.00	151798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0795.28	365712.27
咨询费	1590365.21	6844194.58
诉讼费	71709.83	399347.48
绿化费	38516.00	16000
科技活动经费	6217662.15	6277241.3
无形资产摊销	228270.80	2282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9848.27	1588180.53
业务招待费	34591922.65	28912612.77
坏账准备	74665959.15	59773726
财产保险费	293910.67	334290.71
其他费用	14213596.73	11127642.68
合计	246529809.50	222047363.10

25、财务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829801.62	39158304.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5786046.47	2512371.58
利息收入	-21900357.38	-18,649,275.54
其他	-5076526.32	-10,995,553.73
合计	19638964.39	12,025,847.75

2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625.00	345375

27、投资收益

单位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南通通博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73610.00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2400.00	1624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申能股份	18024.27	45000.00
长江联合		2000.00
江苏银行	274960.20	262784.99
其他理财收益	979525.56	101188.68
合计	5126520.03	3591373.67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1212.87	176332.86
2、政府补助	41057761.00	11705947.00
3、罚款净利得	107900.00	312500.00
4、其他利得		36825.06
合计	42716873.87	12231604.92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40391.29	9276895.55
罚款支出	454769.92	537868.31
捐赠支出	220000.00	110000.00
其他支出	70000.00	
合计	17285161.21	9924763.86

30、所得税

所得税本期为 87833579.51 元，上年同期为 104525932.39 元，以所得税汇算清缴为准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名称
类别
法定代表人
张长青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南通市天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物资大厦四楼

四百四十一

2025年01月14日

机关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第四节 2023 年财务报表

2023年
中天
报告

报告书

REPORT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NTONG 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通中天会审[2024]53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州建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州建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通州建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

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州建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设计清算通州建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州建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长青
320600160002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施永涛
320600160003

中国·南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 连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2-31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20,249,182.32	2,378,138,103.85	短期借款	32	865,000,000.00	9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39,250.00	434,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141,827,432.15	367,504,810.23	应付票据	34	70,518,408.00	136,738,980.67
应收账款	4	611,095,982.17	577,551,414.34	应付账款	35	968,528,982.67	926,247,841.95
预付款项	5	77,212,461.04	80,424,159.64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19,887,032.63	20,335,197.2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129,639,394.45	143,498,206.60
其他应收款	8	102,791,251.29	120,149,094.75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612,618,246.92	579,575,840.36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218,647,383.80	163,834,875.32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4,066,319,806.89	4,103,778,048.18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2,302,221,201.55	2,370,655,10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160,570,800.00	166,570,800.0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306,496,845.44	298,891,914.08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2,302,221,201.55	2,370,655,101.80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7,076,394.94	7,304,665.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55	9,531,886.01	9,531,886.01
商誉	26			减: 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3,337,534.00	3,353,381.53	盈余公积	57	376,591,123.18	356,138,0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8	1,441,138,169.53	1,429,254,7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241,580,178.72	2,209,243,70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77,481,574.38	476,120,761.35				
资产总计	31	4,543,801,380.27	4,579,898,8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4,543,801,380.27	4,579,898,809.53

利润表

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度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198,422,193.47	18,976,366,629.68
减: 营业成本	18,558,898,036.19	18,331,346,7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61,844.01	87,641,343.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6,529,809.50	249,287,765.73
财务费用	19,638,964.39	13,028,062.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04,625.00	-21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26,520.03	8,268,768.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283,624,684.41	303,120,008.78
加: 营业外收入	42,716,873.87	63,438,627.02
减: 营业外支出	17,285,161.21	1,104,456.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09,056,397.07	365,454,179.29
减: 所得税费用	104,525,932.39	118,125,267.82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4,530,464.68	247,328,911.47
五: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467,479,962.87	1. 净额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1,057,761.00	净利润	32	204,530,464.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76,925,959.15
现金流入小计	4	19,508,537,723.87	固定资产折旧	34	34,706,98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386,176,725.97	无形资产摊销	35	228,27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425,556,84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93,638,569.2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1,829,848.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1,897,671.0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现金流出小计	9	18,987,269,81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减少）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1,267,91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14,989,178.4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6,000,000.00	财务费用	41	1,26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126,520.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19,638,9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3,838,427.05	递延所得税项（减：增加）	43	-5,126,520.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现金流入小计	15	64,964,94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33,042,40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06,591,85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35,775,393.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	47	46,566,099.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4,244,401.12
现金流出小计	19	106,591,859.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9	511,267,9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1,626,912.18	债务转为资本	5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605,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情况：	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现金流入小计	24	1,605,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2,520,234,182.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72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2,378,138,103.8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212,544,919.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42,096,078.4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932,544,91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27,544,91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42,096,078.47			

审核专用章

单位: 通州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56,138,076.72	1,429,234,745.90	2,209,243,707.73	414,319,000.00	9,531,886.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31,405,185.57
前期差错更正									1,371,247,446.98
其他									2,129,503,518.56
二、本期年初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56,138,076.72	1,429,234,745.90	2,209,243,707.73	414,319,000.00	9,531,886.01
三、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以“-”号填列)		20,453,046.46	11,893,428.53		204,530,464.68				331,405,185.57
(一) 净利润									1,371,247,446.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29,503,518.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07,298.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328,911.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7,328,911.4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32,891.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588,722.3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24,732,891.15
2. 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166,513,442.8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75,579.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319,000.00	9,531,886.01			376,591,121.18	1,441,138,169.53	2,241,580,178.72	414,319,000.00	9,531,886.01
									356,138,076.72
									1,429,234,745.00
									2,129,503,518.56

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简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公司始创于 1958 年 12 月，前身为通州建筑工程总公司，2002 年按照市政府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由通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张慎林、张晓华等十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228 万元组建为南通神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首次增资扩股 4772 万元；2004 年 10 月份，更名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2005-2010 年三次增资扩股 31431.90 万元，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将原 37 个自然人股权置换为江苏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份增资 10200 万元，报告期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31.9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431.90 万元。

公司已形成以房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为龙头，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钢结构、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业资质为依托，以及智能通信、起重设备、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等为骨干的综合型集团公司。公司设有 15 个区域市场，下辖 69 个注册分公司，拥有 38 个专业子公司、76 个建制公司、9 个专业建制公司。拥有一所省级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成为通州区首家清华大学研究生就业实践基地。拥有一级建造师 498 人，研究员级职称 27 人，高级职称 285 人，中级职称 2158 人。施工队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山西、江西、新疆、内蒙、黑龙江、吉林、辽宁、广东、浙江、南京、苏州、徐州等省市、自治区。

2023 年，面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紧紧依靠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以“强主业、抓清欠、守住风险底线、统筹稳健发展”为指引，在时艰中求突破，于时势中抓新机，经济建设有序开展，转型升级初具成效，品牌文化持续弘扬。报告期内承建新签合同额 236.40 亿元，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91.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453 万元。工程创优取得进步，先后荣获鲁班奖 1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1 项、詹天佑奖 9 项，主持建设了 1 项“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参与建设了“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中的 6 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的 6 项，创“白玉兰”、“扬子杯”等省级优质工程 400 个以上。企业品牌得到提升。公司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多年蝉联“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单位”、“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工程施工放心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连续多年荣获江苏建筑业“最佳企业”、“特级信用企业”称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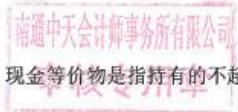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全家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7、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	3.2-4.85%
施工机械	8-19 年	3%	5.1-9.7%
交通工具	5-8 年	3%	12.125-19.40%
办公通讯设备及其他设施	3-5 年	3%	19.4-32.33%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2、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根据财务制度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工伤生育险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向社会和劳动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各项职工社会保障项目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
养老保险基金	20%
失业工伤生育险	3.8%
医疗保险基金	8%
住房公积金	12%

13、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准则规定的条件以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三、税项

本公司须缴纳以下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建筑服务一般计税法税率 9%，简易计税法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征。

2、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520234182.32 元，期初为 2378138103.85 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118214.77	14709732.20
银行存款	2518115967.55	2363428371.65
合计	2520234182.32	2378138103.8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申能股份	434625	104625	539250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41827432.15 元，期初数为 367504810.23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106008530.11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35818902.04 元。

应收票据前十名明细

项目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期限	金额
银承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农行银行太仓分行	2023.12.30-2024.6.30	10456480.86
银承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2023.10.7-2024.4.7	9986728.22
银承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2023.12.12-2024.6.12	7703137.94
银承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2023.12.11-2024.6.11	6664610.00
银承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23.12.29-2024.6.29	6018809.08
银承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2023.7.20-2024.1.19	4800000.00
银承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3.12.20-2024.6.20	4232729.67
商承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	2023.12.19-2024.6.18	4000000.00
银承	吉林省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2023.12.11-2024.6.11	3997917.76
银承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商行扬州分行	2023.12.19-2024.6.19	3004634.00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611096982.17 元，期初数为 577551414.34 元。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936155420.24	1034468478.29
减:坏账准备	358604005.90	423371496.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7551414.34	611096982.17

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提取，本期计提 74665959.15 元。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696120.4	92.37	929090078.5	89.81
1-2 年	32027541.63	3.42	40025698.55	3.87
2-3 年	19199305.87	2.05	29654500.88	2.87
3 年以上	20232452.38	2.16	35698200.32	3.45
合计	936155420.2	100.00	1034468478.29	100.00

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玉湖冷链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0129494.01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0091655.35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太平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1282950.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星河博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0605105.77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9823442.77	1 年内	工程欠款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9370037.03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8221492.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8163966.22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通市海门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8014950.21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7927975.04	1 年内	工程欠款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数 77212461.04 元，期初数 80424159.64 元。

预付账款前十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江苏钰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92485.64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500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9977.19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威名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3216.4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双吉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80132.59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盐城市金谷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0614.13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6340.09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泊恒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2484.64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苏州市星火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850.87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永沙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4219.52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102791251.29 元，期初数为 120149094.76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421321.23	87.74	88970440.99	86.55
1-2 年	8964963.23	7.46	8016588.33	7.80
2-3 年	3652065.55	3.04	3789652.45	3.69
3 年以上	2110744.75	1.76	2014569.52	1.96
合计	120149094.76	100.00	102791251.29	100.00

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42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单位	3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3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5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1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天津蓝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2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5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扬州紫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4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1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7、存货：期末数为 612618246.92 元，期初数为 579575840.36 元。

存货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41485333.25	452168270.96
周转材料	60392433.25	87652233.14
工程施工	450888185.24	48229852.50
低值易耗品	26809888.62	24567890.32
合计	579575840.36	612618246.92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数为 160570800，期初数为 166570800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账面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众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80%	26.80%	2680000.00	2680000.00
南通市通州双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第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	510000.00
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98.67%	98.67%	50420000.00	50420000.00
通州建总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52.00%	52.00%	4160000.00	4160000.00
通州建总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0	150000.00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3%	0	6000000.00
通州建总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22%	7.22%	130000.00	130000.00
上海长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银行			140000.00	140000.00
江苏通创现代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通州建总电梯有限公司	1.00%	1.00%	30800.00	30800.00
滁州大唐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南通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18%	31650000	31650000
徐州通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60570800	1665708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为 615453759.55 元，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115680814.58 元，
 固定资产减少 632945276.71 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32945276.71 元。
 固定资产折旧期初数为 316561845.47 元，本期提取折旧费 34706996.19 元，
 固定资产资产清理减少折旧额 24820410.39 元，期末固定资产折旧为 326448431.27 元。

固定资产净值期初数为 2988919141.08 元，期末净值 306496845.44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15453759.55	115680814.58	98189297.42	63294527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	290577281.33	94950448.42	68322602.96	317205126.79
机械设备	202467573.46	276106.20	2307350.00	200436329.66
运输设备	74699754.26	8137327.44	1900383.00	80936698.70
办公设备	7331334.09	891297.70	473161.03	7749470.76
电子设备	7195169.98	6193.81	12023.08	7189340.71
仪器设备	7290219.86	508207.78	169200.00	7629227.64
大型设备	25004577.35	10911233.23	25004577.35	10911233.23
其他	887849.22			887849.22
二、累计折旧	316561845.47	34706996.19	24820410.39	326448431.27
其中：房屋及建筑	103140312.00	12947269.66	2686863.01	113400718.65
机械设备	135044053.67	12114379.37	2307350.00	144851083.04
运输设备	41301726.46	7836353.42	1831108.19	47306971.69
办公设备	6303170.93	432934.21	461701.47	6274403.67
电子设备	6980779.59	81439.51	12023.08	7050196.02
仪器设备	6036057.18	1213903.82	169200.00	7080761.00
大型设备	17352164.64		17352164.64	0.00
其他	403581.00	80716.20		484297.20
三、净值合计	298891914.08			30649684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	187436969.33			203804408.14
机械设备	67423519.79			55585246.62
运输设备	33398027.80			33629727.01
办公设备	1028163.16			1475067.09
电子设备	214390.39			139144.69
仪器设备	1254162.68			548466.64
大型设备	7652412.71			10911233.23
其他	484268.22			403552.02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7076394.94 元，期初数为 7304665.74 元，为公司在通州高新区大唐金城东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本年度摊销 228270.8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元 3337534 元，期初数为 3353381.53 元。

项目	期初摊销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摊销净值
南京办公装修	1857643.29	340335.55	1283228.62	914750.22
南通办公装修		1283132.36	178474.49	1104657.87
呼市办公装修	413858.30	198810.00	105952.34	506715.96
山西办公装修	1081879.94		270469.99	811409.95
合计	3353381.53	1822277.91	1838125.44	3337534.00

1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数 865000000 元，期初数为 980000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万元）：

融资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23/11/29	2024/11/29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0.00	2023/4/30	2024/4/30	信用
建设银行	40000000.00	2023/5/30	2024/5/30	信用
建设银行	90000000.00	2023/6/29	2024/6/29	信用
江苏银行	30000000.00	2023/12/27	2024/12/27	信用
江苏银行	50000000.00	2023/11/23	2024/11/23	南通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0.00	2023/9/20	2024/9/20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00.00	2023/12/6	2024/12/6	信用
南京银行	10000000.00	2023/3/29	2024/3/29	信用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8	信用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3/6/1	2024/6/1	信用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23/8/31	2024/8/3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0.00	2023/11/17	2024/11/17	信用
张家港银行	35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信用
招商银行	40000000.00	2023/11/6	2024/11/6	信用
中国银行	40000000.00	2023/8/15	2024/8/1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0.00	2023/8/7	2024/8/7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00.00	2023/9/27	2024/9/27	信用
中信银行	4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1	信用
合计	865000000.00			

1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数 70518408.00 元, 期初数 136738980.67 元。

承兑单位	时间	金额	出票银行	保证方式
安徽厚伟门窗有限公司	2023.10.31-2024.4.30	5000000	工商银行	50%保证金
霸州市源辉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1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县嘉硕建材租赁站	2023.12.27-2024.6.27	3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丰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4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嘉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20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乾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7-2024.6.27	4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市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15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市基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3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8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19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大庆山坤经贸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1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大元投资集团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4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河北爵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1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河南东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2024.1.8	24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楚天卓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2023.11.29-2024.1.22	8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恒瑞五龙建设有限公司	2023.8.4-2024.1.8	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嘉众韦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7.21-2024.1.8	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建豪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1-2024.1.8	1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茂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29-2024.1.22	3728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秀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5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江苏蓝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3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江苏仁得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7.18-2024.1.18	10000000	工商银行	50%保证金
金岩砂浆沧州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6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荆门佳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3.9.13-2024.1.8	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廊坊华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3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南皮县玉泉钻井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15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南通大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7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砾磊实业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12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润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2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盛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7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亿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5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31-2024.4.30	14800000	工商银行	50%保证金
南通紫琅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8.22-2024.1.22	15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上海羽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8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松滋市掘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7.21-2024.1.8	1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松滋市盛强劳务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13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苏州微顺府装饰有限公司	2023.8.29-2024.1.8	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天津瑞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2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天津市北辰区绮绪建筑设备租赁站	2023.12.27-2024.6.27	2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天津市红一凡贸易有限公司	2023.11.10-2024.5.10	40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天津市门豫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6.27	200000	建设银行	50%保证金
徐州财至恒商贸有限公司	2023.10.31-2024.4.30	4000000	工商银行	50%保证金
徐州市苏中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23.10.31-2024.4.30	14000000	工商银行	50%保证金
宜昌东铭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3.8.4-2024.1.8	51167.5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恒达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11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9.13-2024.1.8	2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市长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3.7.21-2024.1.8	1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众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23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帛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23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董亿建材经营部	2023.7.21-2024.1.8	2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启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7-2024.1.8	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世友地板经营部	2023.8.4-2024.1.8	1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枝城镇大庆装潢部	2023.8.4-2024.1.8	24440.5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都市枝城镇九鼎装饰服务部	2023.10.27-2024.1.8	21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合计		70518408.00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98528982.67 元，期初数余额为 926247841.95 元。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314391.54	91.91	933431678.34	93.48
1-2 年	35382667.56	3.82	30856223.52	3.09
2-3 年	32140800.12	3.47	25638500.45	2.57
3 年以上	7409982.73	0.80	8602580.36	0.86
合计	926247841.95	100.00	998528982.67	100.00

应付账款前十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上海骏雄投资有限公司	5565690.36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存锋实业有限公司	5352552.97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太仓市伟达建筑有限公司	5307074.70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苏州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254400.67	劳务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通昌平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155808.55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通万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48801.28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盐城市新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4958403.14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苏州首一物资有限公司	4951446.17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4840502.18	劳务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江苏中林商贸有限公司	4835556.74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19887032.63 元, 期初数为 20335197.26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	11531790.52	57153758.59	56939011.18	11317043.11
职工福利费		6456559.62	6456559.62	
基本养老保险金	5067793.00	46316325.60	46185380.40	4936847.80
医疗保险金	-2681047.43	20383784.75	20225373.58	-2839458.60
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金	6061751.71	4592126.22	4701748.37	6171373.86
补充商业保险金		73944.00	73944.00	
住房公积金	236438.27	10904640.00	10920957.00	252755.27
工会经费	90000.00	569083.97	499083.97	2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28471.19	177179.50	177179.50	28471.19
合 计	20335197.26	146627402.25	146179237.62	19887032.63

15、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期末数为 129639394.45 元, 期初数为 143498206.6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65990110.98	63305290.95
应交所得税	62843901.84	51569275.5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4036.99	4835057.27
应交房产税	1396087.15	974085.6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16129.56	2454987.76
应交土地使用税	27935.17	28490.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4025238.77	3449472.41
应交印花税	1107646.14	3022734.17
应交环境保护税	-2880.00	
合计	143498206.60	129639394.45

1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18647383.80 元，期初余额 163834875.32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577002.89	79.09	182366907.69	83.41
1-2 年	14220867.18	8.68	15689255.45	7.18
2-3 年	11271839.42	6.88	14506699.33	6.63
3 年以上	8765165.83	5.35	6084521.33	2.78
合计	163834875.32	100.00	218647383.80	100

其他应付款前十名清单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民工工资保证金	23564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质量安全统筹金	22000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劳保统筹金	180065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科技创优基金	16895255.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4632.82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呼伦贝尔市丰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8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000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安全监督管理费	3484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天津百城团泊投资有限公司	2127086.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7948.18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17、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77044151.00	177044151.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37274849.00	237274849.00
合计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31886.01	9531886.01
合计	9531886.01	9531886.01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56138076.72	376591123.18
合计	356138076.72	376591123.1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4247446.98	1429254745.00
本年增加数	247328911.47	204530464.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7328911.47	204530464.68
本年减少数	192321613.50	192647040.1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4732891.15	20453046.46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6513142.86	171758040.55
其他	1075579.44	435953.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9254745.00	1441138169.53

21、营业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8960471371.33	19188232108.56
2、其他业务收入	15895258.35	10190084.91
合计	18976366629.68	19198422193.47

22、营业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8320230989.26	18552178951.10
2、其他业务成本	11115727.70	6719085.09
合计	18331346716.96	18558898036.19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7641343.88	94961844.01

2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管理人人工资	48474994.20	54688821.07
职工福利费	5385100.95	6857023.86
差旅费	2923531.95	4802658.19
小车费用	4268379.53	3401304.14
办公费	10316471.62	11330096.06
广告宣传费	39615.02	9432.04
折旧费	18841803.46	18240652.21
劳动保护费	77121.00	131576.00
修理费	660932.10	477549.63
物具摊销费	82771.70	8277.17
工会经费	702140.43	772507.44
教育经费	98059.82	187047.50
劳动保险费	745399.32	706021.56
社会保险费	5684243.56	6050080.89
其中:养老保险费	3502542.33	3826774.78
医疗保险费	1846005.19	1897548.44
失业工伤生育险	335696.04	325757.67
住房公积金	3423105.00	3357952.00
费标费用	43000.00	22990.00
董事会费	425000.00	147326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8324.53	270795.28
咨询费	5565478.55	1590365.21
诉讼费	1559012.65	71709.83

绿化费	20500.00	38516.00
科技活动经费	8094252.60	6217662.15
无形资产摊销	228270.80	22827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3353.09	1829848.27
业务招待费	28020429.55	34591922.65
坏账准备	75200000.00	74665959.15
财产保险费	212602.89	293910.67
其他费用	25813871.41	14213596.73
合计	249287765.70	246529809.50

25、财务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75480.26	46615848.09
利息收入	-23188306.67	-21900357.38
其他	-7659111.21	-5076526.32
合计	13028062.38	19638964.39

2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500.00	104625.00

27、投资收益

单位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南通通博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47670.00	673610.00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2400.00	1624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南通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2889.18	
申能股份	54150.02	18024.27
江苏银行	223917.67	274960.20
其他理财收益	1199741.18	979525.56
合计	8268768.05	5126520.03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单核专用章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44894.02	1551212.87
2、政府补助	58266733.00	41057761.00
3、罚款净利得	26300.00	107900.00
4、其他利得	700.00	
合计	63438627.02	42716873.87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592.91	16540391.29
罚款支出	292863.60	454769.92
捐赠支出	45000.00	220000.00
其他支出		70000.00
合计	1104456.51	17285161.21

30、所得税

所得税本期为 104525932.39 元，上年同期为 118125267.82 元，以所得税汇算清缴为准。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17480072X

编号: 320683666201308090128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有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长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17480072X

注册资本: 53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经一路物资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报告, 从事业务; 从事资产评估; 由其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会计顾问, 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培训业务; 财务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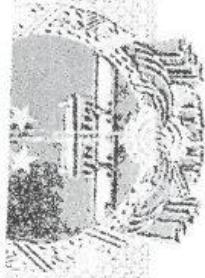
2023年08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执业证书

经审查，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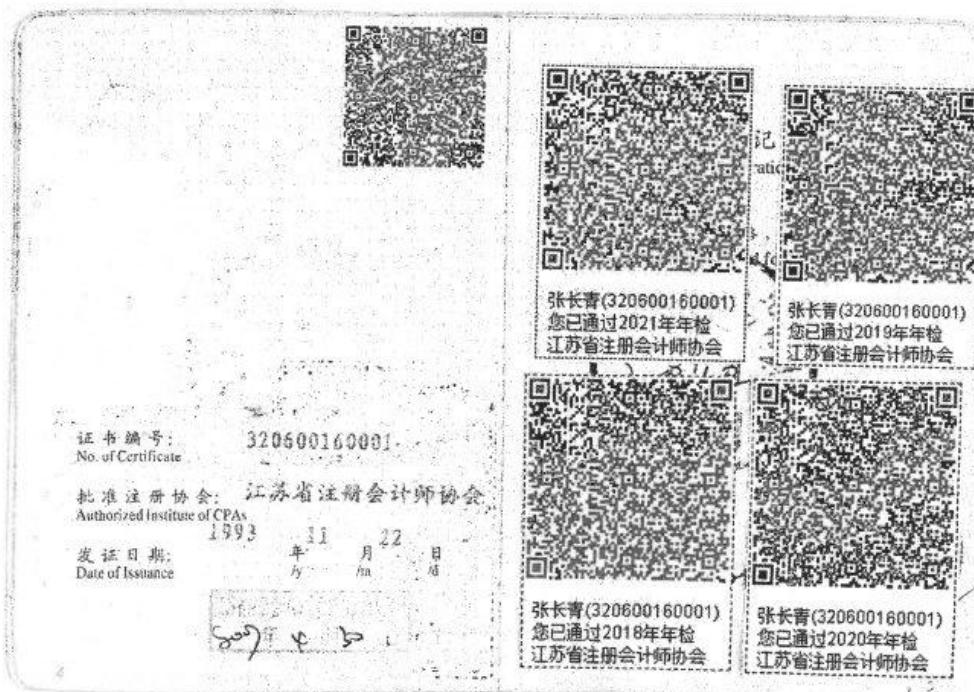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苏财会（1998）173号
证号编号：32060618

日期：1998年11月11日





2022
年

报告书

REPORT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NTONG 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通中天会审[2023]55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州建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州建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通州建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

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通州建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州建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设计清算通州建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通州建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州建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责表

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31

资产	序号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78,138,103.85	2,054,376,360.95	短期借款	32	980,000,000.00	1,0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34,625.00	646,1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367,504,810.23	550,774,102.75	应付票据	34	136,738,980.67	85,923,618.36
应收账款	4	577,551,414.34	598,964,606.13	应付账款	35	926,247,841.95	904,644,479.51
预付款项	5	80,424,159.64	121,504,723.74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20,335,197.26	20,775,966.6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143,498,205.60	205,975,896.63
其他应收款	8	120,149,094.76	110,756,174.71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579,575,840.36	628,495,276.26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163,834,875.32	143,564,736.08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4,103,778,048.18	4,065,517,369.54	其他流动负债	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	2,370,655,101.80	2,450,884,69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166,570,800.00	166,570,800.00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18	298,891,914.08	336,131,905.10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工程物资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3	2,370,655,101.80	2,450,884,697.18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7,304,665.74	7,532,936.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开发支出	25			资本公积	55	9,531,886.01	9,531,886.01
商誉	26			减: 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3,353,381.53	4,635,204.56	盈余公积	57	356,138,076.72	331,405,1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8	1,429,254,745.00	1,374,247,44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209,243,707.73	2,129,503,51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76,120,761.35	514,870,846.20				
资产总计	31	4,579,898,809.53	4,580,388,21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4,579,898,809.53	4,580,388,215.74

利润表

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度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976,366,629.68	27,131,815,611.18
减: 营业成本	18,331,346,716.96	26,302,024,15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41,343.88	122,244,921.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287,765.73	244,252,220.76
财务费用	13,028,062.38	13,992,401.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11,500.00	241,8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68,768.05	16,087,302.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303,120,008.78	465,631,089.81
加: 营业外收入	63,438,627.02	55,629,783.64
减: 营业外支出	1,104,456.51	456,564.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65,454,179.29	520,804,308.99
减: 所得税费用	118,125,267.82	158,079,04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7,328,911.47	362,725,268.58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56,249,113.9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7,478,200.00	净利润	32	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加: 筹资活动准备金	33	247,328,911.47
现金流入小计	4	19,313,727,313.99	固定资产折旧	34	75,2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036,150,911.46	无形资产摊销	35	35,858,41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517,717,21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228,27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75,541,883.96	待摊费用减少(或: 增加)	37	1,573,353.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865,880.27	预提费用增加	38	
现金流出小计	9	18,667,275,8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或: 减少)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6,451,42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4,378,30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4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投资损失(或: 收益)	42	42,579,23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8,268,768.05	递延税款贷项(或: 借项)	43	-8,258,76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578,459.70	存货的减少(或: 增加)	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或: 增加)	45	48,919,455.90
现金流入小计	15	18,847,22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 减少)	46	161,170,12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2,444,534.64		47	29,770,404.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	48	16,470,344.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646,451,423.10
现金流出小计	19	22,444,534.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597,305.89	债务转为资本	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3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情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现金流入小计	24	1,3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2,378,138,103.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430,000,000.00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6	2,054,376,350.9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209,092,373.31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58	
现金流出小计	28	1,639,092,373.31		59	123,761,7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19,092,37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323,761,742.90			

审核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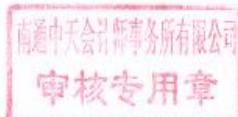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 股东权益)	减: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431,900.00	9,531,386.01	0.00	331,405,185.57	1,374,247,446.98	2,129,503,518.56	414,319,000.00	9,531,386.01	285,132,65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10,298,008.22
前期差错更正									1,829,281,532.94
其他									
二、年初余额	41,431,900.00	9,531,386.01	0.00	331,405,185.57	1,374,247,446.98	2,129,503,518.56	414,319,000.00	9,531,386.01	1,110,298,00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24,732,891.15	55,007,298.02	247,328,911.47			36,272,256.86	1,829,281,532.94
(一) 净利润								36,272,256.86	300,221,946.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2,725,268.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47,328,911.47	247,328,911.47			362,725,268.3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2,725,268.3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4,732,891.15	-192,321,613.45	-167,588,722.30			36,272,256.86	-98,775,829.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72,256.86	-42,303,302.06
3、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6,816.5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6,816.5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6,486.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31,900.00	9,531,386.01	0.00	356,118,026.72	1,439,354,745.00	2,209,243,707.73	414,319,000.00	9,531,386.01	331,405,185.57
									2,129,503,518.56

会计主管: 陈晓东
制表人: 陈晓东
审核人: 陈晓东
公司盖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简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公司始创于 1958 年 12 月，前身为通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2002 年按照市政府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由通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张慎林、张晓华等十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228 万元组建为南通神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首次增资扩股 4772 万元；2004 年 10 月份，更名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2005-2010 年三次增资扩股 31431.90 万元，2012 年 9 月通过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将原 37 个自然人股权置换为江苏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份增资 10200 万元，报告期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31.9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431.90 万元。

公司已形成以房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为龙头，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钢结构、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业资质为依托，以及智能通信、起重设备、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等为骨干的综合型集团公司。公司设有 15 个区域市场，下辖 69 个注册分公司，拥有 38 个专业子公司、76 个建制公司、9 个专业建制公司。拥有一所省级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成为通州区首家清华大学研究生就业实践基地。拥有一级建造师 498 人，研究员级职称 27 人，高级职称 285 人，中级职称 2158 人。施工队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山西、江西、新疆、内蒙、黑龙江、吉林、辽宁、广东、浙江、南京、苏州、徐州等省市、自治区。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紧紧依靠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以“强主业、抓清欠、守住风险底线、统筹稳健发展”为指引，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在时艰中求突破，于时势中抓新机，经济建设有序开展，转型升级初具成效，品牌文化持续弘扬。报告期内承建工程施工总面积 3665.54 万平方米，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9.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732.89 万元。工程创优取得进步，先后荣获鲁班奖 1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1 项、詹天佑奖 9 项，主持建设了 1 项“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参与建设了“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中的 6 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中的 6 项，创“白玉兰”、“扬子杯”等省级优质工程 400 个以上。企业品牌得到提升。公司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多年蝉联“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单位”、“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工程施工放心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连续多年荣获江苏建筑业“最佳企业”、“特级信用企业”称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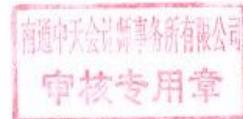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全家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7、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	3.2-4.85%
施工机械	8-19 年	3%	5.1-9.7%
交通工具	5-8 年	3%	12.125-19.40%
办公通讯设备及其他设施	3-5 年	3%	19.4-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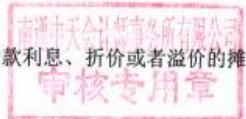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2、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根据财务制度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工伤生育险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并向社会和劳动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各项职工社会保障项目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养老保险基金	20%
失业工伤生育险	3.8%
医疗保险基金	8%
住房公积金	12%

13、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准则规定的条件以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三、税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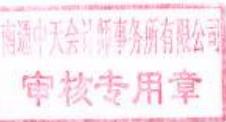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须缴纳以下税金及附加:

1、增值税: 建筑服务一般计税法税率 9%, 简易计税法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征;

2、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78138103.85 元, 期初为 2054376360.95 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369743.48	14709732.20
银行存款	2053006617.47	2363428371.65
合计	2054376360.95	2378138103.8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申能股份	646125	-211500	434625

3、应收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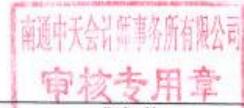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367504810.23 元, 期初数为 550774102.75 元。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为 121537999.22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245966811.01 元。

应收票据前十名明细

项目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期限	金额
银承	宜昌容汇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2022. 9. 26-2023. 3. 26	62640213.93
商承	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2022. 12. 8-2023. 6. 6	9157575.71
商承	南通云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昆明营业部	2022. 8. 20-2023. 2. 20	8772398.87
银承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	2022. 1. 6-2023. 1. 6	8300000.00
银承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分行	2022. 12. 20-2023. 04. 26	6751588.20
银承	苏州高铁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市相城支行	2022. 12. 15-2023. 06. 15	6500000.00
商承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2022. 1. 31-2023. 1. 31	6100000.00
商承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022. 01. 25-2022. 07. 25	5900000.00
银承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2022. 12. 28-2023. 6. 28	6012000.00
商承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11167.52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577551414.34 元，期初数为 598964606.13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860955420.24	957568612.03
减:坏账准备	283404005.90	358604005.9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7551414.34	598964606.13

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提取，本期计提 75200000 元。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9496120.36	90.51	866695350.75	90.51
1-2 年	32027541.63	4.01	38398501.34	4.01
2-3 年	19199305.87	2.43	23268917.27	2.43
3 年以上	20232452.38	3.05	29205842.67	3.05
合计	860955420.24	100.00	957568612.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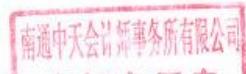
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7721360.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2926376.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山西金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2000000.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星河博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1974643.65	1 年内	工程欠款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1465993.70	1 年内	工程欠款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1373420.00	1 年内	工程欠款
苏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0924978.34	1 年内	工程欠款
南京招锦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0762453.54	1 年内	工程欠款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9677232.07	1 年内	工程欠款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8677901.12	1 年内	工程欠款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数 80424159.64 元，期初数 121504723.74 元。

预付账款前十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南京松缘建筑安装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98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北京大成时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4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东台安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48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上海升景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87885.53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费县福琨木业板材厂	供应商	3578257.56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6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南通万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48497.18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45742.35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苏州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40000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安徽嘉饶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33387.64	1年内	材料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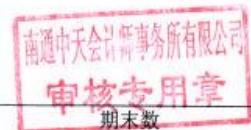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120149094.76, 期初数为 110756174.71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97702.27	88.30	105421321.23	87.74
1-2年	5759321.09	5.20	8964963.23	7.46
2-3年	3987222.29	3.60	3652065.55	3.04
3年以上	3211929.06	2.90	2110744.75	1.76
合计	110756174.71	100.00	120149094.76	100.00

其他应收款前十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52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乌鲁木齐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单位	2862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8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6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4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单位	206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南通道达腾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20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扬州紫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6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30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沧州颐和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1210000.00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7、存货：期末数为 579575840.36 元，期初数为 628495276.26 元。



存货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54485333.25	41485333.25
周转材料	70392435.42	60392433.25
工程施工	470888183.26	450888185.24
低值易耗品	32729324.33	26809888.62
合计	628495276.26	579575840.36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数为 166570800 元，期初数为 166570800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账面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众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80%	26.80%	2680000.00	2680000.00
南通市通州双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第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	510000.00
江苏大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98.67%	98.67%	50420000.00	50420000.00
通州建总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	52.00%	52.00%	4160000.00	4160000.00
通州建总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南通市明轩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0	150000.00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3%	11.63%	6000000.00	6000000.00
通州建总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22%	7.22%	130000.00	130000.00
上海长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银行			140000.00	140000.00
江苏通创现代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通州建总电梯有限公司	1.00%	1.00%	30800.00	30800.00
滁州大唐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南通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18%	31650000	31650000
徐州通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市明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合计			166570800	1665708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为 641735338.79 元，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2444534.64 元，~~固定资产减少 48726113.88 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15453759.55 元。~~
 固定资产折旧期初数为 305603433.69 元，本期提取折旧费 35858412.91 元，~~固定资产资产清理减少折旧额 24900001.13 元，期末固定资产折旧为 316561845.47 元。~~

固定资产净值期初数为 336131905.1 元，期末净值 2988919141.08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41735338.79	22444534.64	48726113.88	615453759.55
其中：房屋及建筑	307229262.35	9172018.23	25823999.25	290577281.33
机械设备	217491752.67	1959468.58	16988447.79	25004577.35
运输设备	69511527.15	10994514.48	5806287.37	74699754.26
办公设备	7097814.14	318533.35	85013.4	7331334.09
电子设备	7217536.05		22366.07	7195169.98
仪器设备	7290219.86			7290219.86
大型设备	25004577.35			25004577.35
其他	887849.22			887849.22
二、累计折旧	305603433.69	35858412.91	24900001.13	31656184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	91711863.46	14495510.6	3067062.06	103140312
机械设备	139050429.47	12455931.59	16462307.39	135044053.67
运输设备	39472591.13	7093801.62	5264666.29	41301726.46
办公设备	5940880.25	446183.7	83893.02	6303170.93
电子设备	6920831.24	82020.72	22072.37	6980779.59
仪器设备	4831808.7	1204248.48		6036057.18
大型设备	17352164.64			17352164.64
其他	322864.8	80716.2		403581
三、净值合计	336131905.1			298891914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	215517398.89			187436969.33
机械设备	78444755.08			67423519.79
运输设备	30038936.02			33398027.8
办公设备	1158302.01			1028163.16
电子设备	296704.81			214390.39
仪器设备	2458411.16			1254162.68
大型设备	7652412.71			7652412.71
其他	564984.42			484268.22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7304665.74 元，期初数为 7532936.54 元，为公司在通州高新区大唐金城东侧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本年度摊销 228270.8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 3353381.53 元，期初数为 4635204.56 元。

项目	期初摊销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摊销净值
金沙办公装修	290124.49		290124.49	0
南京办公装修	2992730.16	148141.75	1283228.62	1857643.29
山西办公装修	1352349.93		270469.99	1081879.94
呼市办公装修		496630.00	82177.1	413858.3
合计	4635204.56	644771.75	1926594.78	3353381.53

1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数 980000000 元，期初数为 1090000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40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00	2022/2/28	2023/2/28	信用
工商银行	30000000	2022/3/28	2023/3/28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0	2022/1/13	2023/5/24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00	2022/11/28	2023/3/28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0	2022/5/25	2023/5/24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0	2022/4/29	2023/4/2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0	2022/11/8	2023/11/8	南通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000000	2022/11/10	2023/11/10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0	2022/12/18	2023/12/17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000	2022/7/7	2023/7/8	信用
中国银行	40000000	2022/8/19	2023/8/1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0	2022/8/11	2023/8/1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00	2022/7/10	2023/7/10	信用
中国银行	40000000	2022/7/10	2023/7/10	信用
中国银行	50000000	2022/6/22	2023/6/2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南通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
建设银行	40000000	2022/9/13	2023/9/12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00	2022/12/29	2023/1/29	信用
江苏银行	50000000	2022/12/7	2023/12/7	南通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新华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00	2022/1/1	2022/12/31	新华公司 5000 万 潘天 5000 万 审核专用章
中信银行	50000000	2022/6/24	2023/6/24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	2022/12/3	2023/12/30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0	2022/3/23	2023/3/23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80000000			

1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数 136738980.67 元，期初数 85923618.36 元。

承兑单位	时间	金额	出票银行	保证方式
保定瑞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4.18-2023.4.18	3002824.59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22.4.18-2023.4.18	10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博康特欧境装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15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沧州嘉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0.9-2023.10.9	500000	招商银行	51%保证金
沧州乾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9-2023.10.9	800000	招商银行	51%保证金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2022.10.9-2023.10.9	6500000	招商银行	51%保证金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9-2023.10.9	200000	招商银行	51%保证金
常熟市古里镇森泉新丰钢管租赁站	2022.1.26-2023.1.26	4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常熟市宏鑫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3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河南鼎达防腐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213766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河南东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4-2023.4.29	3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传奕建材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3193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恒瑞五龙建设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建豪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965826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九鸟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24-2023.4.29	493519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茂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1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湖北重森起重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804546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2023.5.2	21000000	中国银行	全保证金
江苏徽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3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苏金三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6-2023.1.26	4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苏中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4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绮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13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市晨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1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市会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4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市三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25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市陶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8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新世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3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江阴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4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荆门佳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742688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12.30-2023.12.27	130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南通建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2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南通奇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9.8-2023.1.28	658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22-2023.6.21	50000000	江苏银行	全保证金
潜江市拓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2.11.24-2023.4.29	102996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20-2023.5.18	7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上海金仓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15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上海梦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500000	工行通州	50%保证金
松滋市掘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5-2023.5.18	257774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松滋市盛强劳务有限公司	2022.10.25-2023.3.27	3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无锡品昱建材有限公司	2022.1.26-2023.1.26	3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襄阳钢亿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4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东铭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1-2023.1.28	12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恒达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08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捷高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4.29	58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聚森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2.8.11-2023.1.28	4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4-2023.3.27	108636.58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朋缘商贸有限公司	2022.12.6-2023.4.29	15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市宜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10.10-2023.2.26	55828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市煜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4-2023.3.27	12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宜昌壹号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8.11-2023.1.28	75859.6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宣都聚燊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2.12.6-2023.4.29	118100.73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宣都市帛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6-2023.4.29	965286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宣都市董亿建材经营部	2022.12.15-2023.5.18	270000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宣都市启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1757764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宣都市梓梵商贸有限公司	2022.9.8-2023.1.28	74320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重庆汇凯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022.12.15-2023.5.18	4712530.17	江苏银行	银票质押
合计		136738980.67		

1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26247841.95 元，期初数余额为 904644479.51 元。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8401423.20	89.36	851314391.54	91.91
1-2 年	45051914.59	4.98	35382667.56	3.82
2-3 年	27682501.73	3.06	32140800.12	3.47
3 年以上	23508640.02	2.60	7409982.73	0.80
合计	904644479.51	100.00	926247841.95	100.00

应付账款前十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18090.20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江苏钰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726678.06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苏州市星火混凝土有限公司	7757607.70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42082.68	劳务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徐州驰旭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369014.84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苏州源奇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0755.21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一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29609.99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骏观实业有限公司	4872065.26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4743958.09	劳务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上海存锋实业有限公司	4648065.68	材料供应欠款, 未办理财务结算

1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20335197.26 元, 期初数为 20775966.6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	12557123.29	54317708.71	55343041.48	11531790.52
职工福利费	16333.33	4492116.69	4508450.02	
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金	4849499.47	44837779.46	44619485.93	5067793.00
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金	-2247564.97	19516667.54	19950150.00	-2681047.43
社会保险费\失业生育工伤保险金	5344716.02	4890256.06	4173220.37	6061751.71
社会保险费\补充商业保险金		76472.00	76472.00	
住房公积金	227388.27	11419792.00	11410742.00	236438.27
工会经费		522301.49	432301.49	9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28471.19	90459.42	90459.42	28471.19
合 计	20775966.60	140163553.37	140604322.71	20335197.26

15、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期末数为 143498206.6 元，期初数为 205975896.63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77519796.85	65990110.98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12764527.95	62843901.84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8463.79	5594036.99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1107259.82	1396087.15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537912.87	2516129.56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27,650.91	27935.17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4520331.29	4025238.77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1169953.15	1107646.14
应交税费\应交环境保护税		-2880.00
合 计	205975896.63	143498206.60

1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63834875.32 元，期初余额 143564736.08 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8047.72	83.45	129577002.89	79.09
1-2 年	112841.88	7.86	14220867.18	8.68
2-3 年	72356.63	5.04	11271839.42	6.88
3 年以上	52401.13	3.65	8765165.83	5.35
合计	143564736.08	100.00	163834875.32	100.00

其他应付款前十名清单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形成原因
民工工资保证金	2265385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质量安全统筹金	204378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劳保统筹金	1844352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科技创优基金	15964366.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保定市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4632.82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古通市审计师事务所
河北德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43180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古通市审计师事务所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46850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古通市审计师事务所
安全监督管理费	3256080.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宇能电气有限公司	2127086.00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公司	1287948.18	未完全进行财务结算

17、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69567291.00	177044151.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37274849.00	237274849.00
吴俊	7476860.00	0.00
合计	414319000.00	414319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31886.01	9531886.01
合计	9531886.01	9531886.01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31405185.57	356138076.72
合计	331405185.57	356138076.7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0298008.22	1374247446.98
本年增加数	362725268.58	247328911.4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62725268.58	247328911.47
本年减少数	198775829.82	192321613.5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6272526.86	24732891.15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2146816.59	166513142.86
其他	356486.37	1075579.4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4247446.98	1429254745.00
---------	---------------	---------------

21、营业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27115874468.91	18960471371.33
2、其他业务收入	15940932.27	15895258.35
合计	27131815611.18	18976366629.68

22、营业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26299149210.20	18320230989.26
2、其他业务成本	2874944.37	11115727.70
合计	26302024154.57	18331346716.96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2244921.59	87641343.88

24、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管理人人工资	50237022.75	48474994.20
职工福利费	4444733.91	5385100.95
差旅费	4812341.40	2923531.95
小车费用	3813431.24	4268379.53
办公费	11452757.92	10316471.62
广告宣传费	278685.41	39615.02
折旧费	21094222.33	18841803.46
劳动保护费	219069.50	77121.00
修理费	579125.14	660932.10
物具摊销费		82771.70
工会经费	818623.24	702140.43
教育经费	496669.93	98059.82
劳动保险费	678205.40	745399.32
社会保险费	4834419.96	5684243.56

其中:养老保险费	3169481.49	3502542.33
医疗保险费	1424225.93	1846005.19
失业工伤生育险	240712.54	335696.04
住房公积金	3062933.00	3423105.00
超标费用	1100.00	43000.00
董事会费	327988.00	425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4610.04	808324.53
咨询费	1790259.32	5565478.55
诉讼费	6506325.94	1559012.65
排污费	27640.00	
绿化费	25500.00	20500.00
科技活动经费	7062344.40	8094252.60
无形资产摊销	228270.80	22827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756.38	1573353.09
业务招待费	30661455.82	28020429.55
坏账准备	70390000.00	75200000.00
财产保险费	175316.13	212602.89
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费用	18492412.80	25813871.41
合计	244252220.76	249287765.73

25、财务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745829.76	43875480.26
利息收入	-17228422.67	-23188306.67
其他	-24528005.20	-7659111.21
合计	13992401.89	13028062.38

2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875.00	-211500.00

2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南通通博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347670.00	347670.00
南通众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通州建总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2400.00	162400.00
通州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南通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2889.18
江苏瀚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02.04	
南通苏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25600.00	
申能股份	2000.00	54150.02
江苏银行	177003.85	223917.67
其他理财收益	3051126.55	1199741.18
合计	16087302.44	8268768.05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383.64	5144894.02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政府补助	55152700.00	58266733.00
4、罚款净利得	61700	26300.00
5、其他利得		700.00
合计	55629783.64	63438627.02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714.92	766592.91
罚款支出	73058.89	292863.60
捐赠支出	270000	45000.00
其他支出	13790.65	
合计	456564.46	1104456.51

30、所得税

所得税本期为 118125267.82 元，上年同期为 158079040.41 元，以所得税汇算清缴为准。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第六节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33.04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8	¥36420046.51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14242736.18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1742201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8.81
印花税	2024-04-16 至 2024-04-16	2024-04-16	¥62542.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26565.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6565.04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2.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28.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284854.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11-15	¥348440.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339740.61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143.09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95.10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71698362.86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39174.31	
妥善保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1326.2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978258.51
	车辆购置税	2024-07-03 至 2024-07-03	2024-07-04	¥1880.00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568.38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4.91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063708.35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9774.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8	¥728400.93
	其他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304.07
增值税(滞纳金)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4-07-01	¥6.11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124.53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141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2280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996991.53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518854.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6565.04
车辆购置税	2024-04-18 至 2024-04-18	2024-04-19	¥97168.14
教育费附加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11-07	¥4876.95
地方教育附加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2.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2.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433967.26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总共1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4-11-07	¥14186.26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28	¥49817005.14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492261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07-01	¥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4-11-07	¥835.96	手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809.65	无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2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7-01	¥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99.06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322050.99		
印花税	2024-07-10 至 2024-07-10	2024-07-15	¥58191.00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10.19		
地方教育附加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6.08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247.18
增值税(滞纳金)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44.13
增值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339.62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1	¥27.9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02312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11-07	¥1137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4-07-01	¥11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1189092.13
车辆购置税	2024-04-17 至 2024-04-17	2024-04-18	¥43035.4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6.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1	¥.56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445.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7-01	¥2.37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17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1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8.72
印花税	2024-01-09 至 2024-01-09	2024-01-15	¥125199.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6565.04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1	¥.84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509610.91
地方教育附加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11-07	¥325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4-07-01	¥51.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1.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20	¥287211.97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6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18945.97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325822.82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16987030.4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01-01 至 2019-12-31	2024-11-07	¥428424.86
教育费附加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9.12
教育费附加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4-11-07	¥358.27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3.73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7-01	¥.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378.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6516.4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7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11-07	¥162565.23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163.46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68790278.30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19-12-31	2024-11-07	¥53286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4-07-01	¥.7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2.92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4-07-03 至 2024-07-03	2024-07-04	¥954.10
教育费附加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4.29
教育费附加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16.14
教育费附加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14.22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2.8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2150950.89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8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4-11-07	¥11942.25
增值税(滞纳金)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26.76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7-01	¥14.85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1	¥3.18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11-15	¥2922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4-11-07	¥2260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4-07-01	¥18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1	¥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263215.31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4-07-01	¥77.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4-11-07	¥238.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7-01	¥.29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9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4-07-01	¥1156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33.19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209256.93
印花税	2024-10-22 至 2024-10-22	2024-10-24	¥64801.38
车辆购置税	2024-11-14 至 2024-11-14	2024-11-15	¥82212.39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4-07-01	¥.33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42.45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8	¥1092601.40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427282.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4-07-01	¥.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375805.57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0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19-07-01 至 2019-07-31	2024-07-01	¥127.28
增值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107.87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30986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3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4-07-01	¥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1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81531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5018885.40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322050.99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288971.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9.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2.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26787.0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1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334.50
增值税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4-07-01	¥11.04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41.66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16.0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7-01	¥2.48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133935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1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12-01 至 2019-12-31	2024-07-01	¥2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11-15	¥2742.20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22050.99
车辆购置税	2024-01-30 至 2024-01-30	2024-01-31	¥88389.38
车辆购置税	2024-09-18 至 2024-09-18	2024-09-19	¥57522.12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969949.4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2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4-07-01	¥12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3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7-01	¥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7-01	¥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08	¥254940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11-15	¥204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793754.58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22050.99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4-09-18 至 2024-09-18	2024-09-19	¥230.09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3.24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11-15	¥522660.55
地方教育附加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10.76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3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19-09-01 至 2019-09-30	2024-07-01	¥26.07
增值税	2019-11-01 至 2019-11-30	2024-07-01	¥537.96
增值税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474.13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99.06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32331647.31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5447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4-07-01	¥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4-07-01	¥7.55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4-01	2024-04-16	¥11300.00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340180.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7-01	¥1.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7-01	¥3.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646632.9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4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2)32 证明 00001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138723703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5	¥1219541.2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玖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391885836.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5 页, 总共 1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